**（服务类公开招标项目）**

**浙江省社会主义学院“智慧教务”（2.0）建设项目**

**（电子交易方式）**

采 购 文 件

**项目编号：ZJ-2470973-07**

|  |  |  |
| --- | --- | --- |
| 采购人 | ： | 浙江省社会主义学院 |
|  |  |  |
| 采购代理机构 | ： | 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
| 2024年11月 | | |

**目 录**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2

前 附 表 6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15

一、总则 15

二、采购文件 16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7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五、开标与评标 22

六、确定中标供应商及授予合同 23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26

一、 采购清单 26

二、 技术要求 26

三、 非功能性要求 44

四、 安装要求 44

五、 培训要求 45

六、 履约保证金、合同价款支付 46

七、 售后服务 46

八、 验收标准 47

九、 安全保密及知识产权建设要求 48

十、 其他要求 48

十一、 演示要求 49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50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59

一、总则 59

二、评标组织 59

三、评标纪律 59

四、评标程序 60

五、 评标细则及标准 63

六、询标 66

七、修改评标结果 66

八、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66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67

一、投标文件封面（格式供参考） 68

二、资格响应文件 70

三、商务技术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77

四、报价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93

第七部分 其它 95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浙江省社会主义学院“智慧教务”（2.0）建设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2月16日09: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2470973-07

项目名称：浙江省社会主义学院“智慧教务”（2.0）建设项目

预算金额（元）：1552000

最高限价（元）：1552000

采购需求：

数量：1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项目内容为浙江省社会主义学院“智慧教务”（2.0）建设项目 ，具体内容和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的相关章节。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4年12月1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2月16日09: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线上（请登录政采云平台上传投标文件）。

开标时间：2024年12月16日09:00；

开标地点（网址）：线上（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

4.1按照《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规定，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方式进行。

4.2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多次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只受理该供应商的第一次有效质疑。

4.3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采购文件的前附表。

4.4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

4.5采购文件公告期限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浙江省社会主义学院

地址：杭州市余杭区文一西路1008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陈险峰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8069803885

质疑联系人：王超

质疑联系方式：1361655199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90号东部软件园1号楼3楼

传真：0571-88473430

项目联系人（询问）：周群峰、葛珍妮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1061804、0571-88081687

质疑联系人：曹涛涛

质疑联系方式：0571-81061821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

传真：/

联 系 人：朱老师、王老师、匡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800218、87227671、87227986

政策咨询：何一平、冯华，0571-87058424、87055741。

预算金额未达100万元的采购项目，由采购人处理采购争议。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前 附 表**

| **序号** | **项 目** | **内 容** |
| --- | --- | --- |
| 1 | 项目名称 | 浙江省社会主义学院“智慧教务”（2.0）建设项目 |
| 2 | 项目编号 | ZJ-2470973-07 |
| 3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4 | 采购内容 | 本项目为浙江省社会主义学院“智慧教务”（2.0）建设项目 ，具体内容和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的相关章节。 |
| 5 | 服务地点 | 本项目配送地点为浙江省社会主义学院两个校区，即：浙江省社会主义学院仓前校区（杭州市余杭区文一西路1008号），及浙江省社会主义学院余杭塘路校区（杭州市西湖区余杭塘路69号）。 |
| 6 | 服务期 | 一年 |
| 7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8 | **▲最高限价** | **最高限价为1552000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投标。** |
| 9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资格后审是指在开标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代表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的资格审查，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 10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但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为项目预算金额的2%，如实际损失超过前述金额的，投标人需赔偿超过前述金额部分的实际损失。 |
| 11 | 踏勘现场 | 1.采购人不组织集中现场踏勘，投标人如需对项目情况等进行踏勘的，可与采购人项目联系人联系后前往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现场踏勘，但须符合采购人所在地出入相关规定。  2.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3.经采购人允许，可以以踏勘目的投标人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在踏勘过程中，投标人代表必须承担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 |
| 12 | 招标答疑 | 投标人如认为采购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或者倾向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必须在2024年12月2日16时之前、将要求答疑的问题传真0571－88473430**，**并发电子邮件至zq017@163.com（电子邮件与书面文件有不一致的，一律以书面文件为准）。截止期后的疑问将不予受理、答复。答疑回复内容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以书面形式送达所有已购买采购文件的投标人。 |
| 13 |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采购人有权澄清和修改采购文件，并以更正（澄清）公告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采购文件的投标人。修改和澄清（答疑）答复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
| 14 | 投标文件形式 | 电子投标文件形式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用于投标人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
| 15 | 投标文件份数 | 1.电子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及报价响应文件三部分内容。  2.如中标，中标供应商需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至少两份。 |
| 16 |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开始后30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  **a.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b.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
| 17 | 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 | 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光盘或U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4.以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文件本前附表本条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6.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视为投标（响应）文件撤回。** |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1.备份投标文件送达的采购代理机构地点：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305室（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90号东部软件园1号楼3楼）；  2.备份投标文件签收/接收人员及联系电话：  （1）签收/接收人员：周群峰、葛珍妮  （2）联系电话：0571-81061804、0571-88081687  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8 | 系统演示 | 本项目组织系统演示。  （1）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系统演示，系统演示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的演示要求。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10分钟，演示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如遇不演示的投标人则自动至下一次序投标人。  （2）系统演示方式：递交系统演示视频。  投标人采用递交系统演示视频方式的，应将按采购文件评分要求录制的视频（格式须为AVI、MPEG、MPEG-4、RM、RMVB等主流视频格式）同本表第17“备份投标文件递交要求”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快递形式寄达或现场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处，（邮寄/送达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90号东部软件园1号楼3楼305室，接收人：周群峰、葛珍妮，电话：0571-81061804、0571-88081687）。  未按上述要求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密封送达的，不予接收；未递交系统演示视频的视为自动放弃系统演示，采购文件第五部分中评标细则及标准中的系统演示部分不得分，但不会导致投标无效。  （3）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19 | 投标文件、流程文件签章 | 1.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有电子签章； 2. 开标后，相关信息记录确认、澄清说明、回复等内容，电子签章或者签章后上传相关文件，均认可； 3. 政采云系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按其规定。 |
| 20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21 | 开标时间 | 2024年12月16日09:00（北京时间） |
| 22 | 开标程序 | 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点击【开始解密】，供应商应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都已完成解密，则系统自动结束解密；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默认自动放弃；  异常处理：如供应商在开标时因遗失CA或其他原因导致解密不成功时，如供应商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异常处理】端口对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解密。  **3.收到政采云系统中包含投标人名单等信息的相关询标函后30分钟内，供应商把填写完整且经授权代表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见采购文件第七部分）扫描件在线提交或发送至指定邮箱zq017@163.com；**  说明：不填写或未按规定发出邮件的，视同默认不存在确认声明书中的相关违规情形。  4.采购组织机构点击【开启标书信息】，开启标书成功后进入开标流程。  5.政采云系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按其规定。 |
| 23 | 资格审查 | 1.开标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代表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特定资格条件及政府采购政策条件要求进行审查。  2.投标人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特定资格条件等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投标人存在政府采购规定的投标限制情形的，其投标无效。  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
| 24 | 评标程序 | 1. 符合性评审：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商务技术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具体审查内容见采购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中第5条“无效投标的认定”。 2. 商务技术评分：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技术商务内容充分审核后，独立评分。 3. 商务技术评分汇总 4. 商务技术结果公布；采购代理机构公布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后有效投标供应商的名单及其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情况。 5. 开启报价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成功开启报价响应文件后，方可查看各供应商报价情况。   电子交易平台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开启报价确认，供应商应在报价确认开启后30分钟内予以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   1. 报价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2. 得分汇总。 3. 结果公布：供应商可通过在线平台查看评审结果。   注：除邮件交互外，如政采云平台提供信息发布、澄清说明、数据交换等操作方式的，或者政采云系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按其规定。 |
| 25 | 询标澄清 | 在评标过程中，如评审小组对投标文件有疑问，由评审组长将问题汇总后发起询标澄清函（或由采购代理机构代替评审组长发起询标澄清函），供应商应在规定截止时间前回复相关内容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后上传提交（或通过平台上传经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的扫描件）。逾期答复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可能导致的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对相关内容进行评判。 |
| 26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个日历天内有效，不足有效期的，其投标视为无效标。 |
| 27 | 履约保证金 | （一）履约保证金收取  签订合同后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浙江省社会主义学院）缴纳合同总金额的1%作为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中标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二）履约保证金退还  采购人在验收结束之后3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时，中标供应商凭以下材料办理退保手续。  （1）由采购人开具的交入履约保证金往来款收据原件（如无法提供原件的，提供复印件及采购单位开具的收据）；  （2）合同原件或复印件一份；  （3）使用单位的验收证明（需两人以上签名并盖章）；  （4）保证金交入时的银行回单复印件；  （5）如原账户发生变更，提供说明和账户变更资料。 |
| 28 | 公告发布媒体 | 浙江政府采购网 |
| 29 | 质疑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投标人认为采购（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 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本项目要求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多次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只受理该投标人的第一次有效质疑。 |
| 30 | 投诉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 31 | 特别说明 | 1.投标人应无条件地、认真仔细地、不厌其烦地阅读本采购文件及其澄清答疑、修改答复的补充文件，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及补充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在编制投标文件过程中，应严格遵循实事求是、诚信投标的原则，针对采购文件中第三部分用户需求、第四部分合同条款等各项内容进行确认，如有偏离，应如实填写响应偏离表。  2.本项目中标结果公示期间，投标人不得通过非正当途径、更不得通过非正当手段获取法律法规规定评标委员会（包括其他相关人员）应当保密的相关内容。即便由此获得资料并作为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异（质）疑或投诉或法院起诉的理由，均属于非法索取的依据。 |
| 32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1.收取方式：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在本项目合同签订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代理服务费用收取标准：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用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的70%计取，以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按费率差额定率累进计取，单个项目或标项按以上约定的收费标准计算代理服务费不足人民币5000元时，按人民币5000元计取。  3.支付形式及账号：  ① 支付形式：汇票/支票/电汇/现金  ② 支付账户 ：  收款单位（户名）：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开 户：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市武林支行  账 号：1202021209906782015  4.支付流程：中标供应商按照中标结果公告确定金额支付至采购代理机构账户后将汇款底单、开票信息和发票邮寄地址发送至zq017@163.com，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邮件后开具发票并及时寄送给中标供应商。 |
| 33 |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2.支持绿色发展  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已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支持创新发展  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3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5.其他政府采购需执行的政策。 |
| 34 | 信息安全要求 | **√ 本项目无信息安全要求。**  ☐ 本次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类别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投标应符合《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要求。 |
| 35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 36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 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 / 。  **√ 服务类。** |
| 37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本项目的采购标的：**“智慧教务”（2.0）建设项目；**  本项目属于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中的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划分标准：**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38 | 是否专门面向  中小微企业采购 |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应提供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本项目不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
| 39 | 采购人是否允许分包 | **√ 本项目系统开发和运维是主体、关键性工作，不得分包；同意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供应商拟将本项目进行分包又符合价格优惠政策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不予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不同意分包。 |
| 40 | 投标人信用信息事项 |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
|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当天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
|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41 | 联合体投标说明 | 1.业绩证明材料  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方出具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  2.其他资信证明材料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
| 42 | 其他 | 1.采购文件中凡标注“▲”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不响应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2.供应商未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3.供应商上传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未提供备份投标文件，解密出现问题后，由此导致对该供应商投标无法评审的，其后果由该供应商自行承担。  4.各供应商自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或查阅采购文件和相关更正公告等，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5.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终端设备的，或在相同Internet主机分配地址（相同IP地址）报名或网上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注：以上内容如有变化将另行公告通知。如通知其中某一内容发生变化，其余未提及的将不作变动，采购文件其他内容与本表内容要求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 一、总则

本次招标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组织和实施，并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

**1．适用范围**

1.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项目。

1.2 本项目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

1.3 投标须知为采购文件的通用条款，如通用条款与前附表、用户需求、合同条款等特定条款不一致的，请按特定条款执行。

**2．定义**

2.1“采购人”系指浙江省社会主义学院（合同中的甲方）。

2.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合同中的鉴证方）。

2.3“监督管理部门”系指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2.4“投标人”系指响应本次招标，参加本次投标的独立法人。

2.5“服务”系指采购文件或合同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6“实质性条款”系指采购文件条款前标注“▲”标识的条款。

2.7“电子签章”系指本文件所提及电子签章系指各供应商通过CA锁对标书中对应内容进行签章，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的内容。

2.8“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

2.9官方指定网站公示的内容视为书面告知。

2.10“√”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合格的投标人**

3.1合格的投标人，详见采购公告第二条规定的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并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通过的。

**3.2对投标人的限制**

3.2.1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分别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违反本条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2.2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其他采购活动不包括为该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3.2.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均无效；

3.2.4为证明投标人拥有的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为投标人自身所有。不同法人、其他组织的资料与投标人无关。

3.2.5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4．相关说明**

4.1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对这些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4.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采购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相关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二、采购文件

**5．采购文件构成**

5.1 本采购文件包括目录所示内容及所有按本须知第6、7条发出的补充资料。

5.2 除上述所列内容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任何工作人员对投标人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只能供投标人参考，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无任何约束力。

5.3 采购文件是招标过程进行的有效依据，也是中标后签订合同的依据，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凡不遵守采购文件规定或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响应的，将可能被拒绝或以无效标处理。

5.4 本采购文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省市规定及采购文件进行解释。

**6．采购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人在获取采购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应于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问题传真至0571-88473430，同时将问题发电子邮件至zq017@163.com（电子邮件与书面文件有不一致的，以书面文件为准）。截止期后的疑问将不予受理、答复。

6.2 投标人要求解释或澄清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送达，并加盖公章、写明日期。

6.3 所有要求解释或澄清的问题都予以解答，答疑内容与补充内容以更正（澄清）公告形式告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投标人。

**7．采购文件的修改**

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更正（澄清）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2 采购文件的修改将以更正（澄清）公告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该项目的公告信息。

7.3 在更正（澄清）公告发布后，如果投标人认为编制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充分的，必须在公告发布之日的24小时内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同投标人有充足时间编制投标文件。

7.4采购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澄清）公告为准。

7.6 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发布不属于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及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采购文件中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承担。**

**8．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形式及效力**

**8.1语言及计量单位**

8.1.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准。

8.1.2 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须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同未响应。

**8.2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8.2.1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加密传输。

8.2.2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传输的，视为未按时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9．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人向采购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均由**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报价响应文件**组成，具体内容如下：

**9.1资格响应文件**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对应证明材料（商业信誉可提前自查，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为联合体投标人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五选一）：

1. 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 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 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如投标人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护照）。
6. **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如为联合体投标人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投标人须出具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承诺函（参考格式见本文件第六部分）；

特别说明：已完成信用修复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不包含在《承诺函》第（一）、3点所述情形内（属于重大违法记录情形的除外）。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为联合体投标人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标项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按要求出具声明函的，投标资格无效。**

**供应商在填写声明函前，须先自查本企业是否满足小微企业认定标准（可通过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的自测小程序进行自查）。**

**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如为联合体投标人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无。**

**（4）联合体协议（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参考格式见本文件第六部分）；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资格条件的要求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无效。

1. **分包意向协议（需明确分包的金额比重、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体现分包商的信息）（如有）（参考格式见本文件第六部分）；**
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响应相关文件及资料（如有）。**

**上述资格证明文件是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合格性审查的评审依据，投标人应上传上述资料。未按要求出具上述证明材料或出具的证明材料不完整的，资格性审查均不予通过。**

**9.2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9.2.1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封面；**

**9.2.2商务技术响应文件目录；**

**9.2.3评分索引表；**

**9.2.4商务部分**

1. 投标函；
2. 投标一览表；
3.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清单（不含价格）；
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5. 授权委托书，同时须附授权委托人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6.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7. 廉政承诺书；
8. 投标人拥有的其他资质、荣誉证书（如有，出具复印件加盖公章）；
9. 投标人业绩一览表（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提供，如评标细则及标准中有业绩评分对应要求，请按照评标细则及标准中业绩评分对应要求提供相应业绩情况和对应证明材料）；
10. 商务条款偏离表；
11.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文件及资料（如有）。

**9.2.5技术部分**

1. 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及现状分析；
2.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投标的系统整体方案设计；
3.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详细的建设方案（包括产品详细功能及技术参数说明）；
4.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仅限于项目组织管理方案、服务质量保证措施、项目进度计划及工期进度管控方案）；
5.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项目技术力量配备情况表；
6.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及售后服务情况表；
7.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方案；
8. 关于对技术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如果有）；
9.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验收方案（中标后须提请采购人确认）；
10.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技术响应表；
11.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评标细则要求的其他材料；
12.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相关文件或说明。

**9.3报价响应文件**

1. 报价响应文件封面；
2. 报价响应文件目录；
3. 开标一览表；
4. 投标报价明细表；
5.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报价相关文件或说明。

**10．投标函**

10.1 投标人应完整地填写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和投标相关附件。

10.2 投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采购需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人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11．投标报价**

11.1 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投标人应充分了解影响投标报价的所有要素。由于方案不完善而造成合同价格不准确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方案不完善而调整的内容，不因采购人要求做价款调整。

11.2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还包含有关本项目所需相关技术支持服务费用、税金及采购代理服务费等所有费用。

11.3 投标人应对采购文件内所要招标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其中部分内容者，其投标将被拒绝。

11.4 投标内容只允许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地投标报价。

**12．投标货币**

投标人用人民币报价。

1. **投标保证金**

13.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但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4．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个日历天内有效，不足有效期的，其投标视为无效标。

14.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如传真或信件等。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采购人的这种要求而放弃投标。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14.3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15．投标文件的式样**

15.1 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详见“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

15.2 投标文件是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形式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用于供应商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3）电子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报价响应文件三部分内容。

**15.3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授权委托书的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采购文件格式要求，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说明：凡采购文件要求投标人盖公章的部分，采用电子签章或加盖投标人公章后扫描上传的，均视为符合要求。**

15.4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

如对采购文件的某项要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能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会提示投标人未对此项招标要求提供相应内容。由此产生的评分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分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投标文件的递交**

16.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需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到达开标时间后，解密投标文件。

16.1.1投标人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1.2投标人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16.2备份投标文件：

16.2.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6.2.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光盘或U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6.2.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6.2.4以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文件本前附表本条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6.2.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视为投标（响应）文件撤回。

**17．投标截止期**

17.1 投标人应按前附表规定的日期、时间和方式上传、递交投标文件。

17.2 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第7条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与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8．迟交的投标文件**

在本须知第17条规定的截止期后提交（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不予接收。

**19．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交易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交易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无效。

19.2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作任何修改。

19.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 五、开标与评标

**20．开标**

20.1 采购人将于采购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若采购人按本须知第7条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更改了开标时间和地点的，以后者为准。

20.2开评标期间，投标人代表应在线操作，并关注政采云有关信息公布、澄清等情况。投标人代表不参加开标程序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20.3 开标程序

详见前附表序号第22项。

**21．评标**

详见采购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22．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3．废标**

23.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做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2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并重新组织招标；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采取其他方式组织采购。

**24．电子交易活动中止**

24.1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4.2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 六、确定中标供应商及授予合同

**25．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25.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在政采云系统中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自行下载获取。**中标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等。

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5.2 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组织重新评审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25.3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6．合同授予**

26.1 本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25.1款所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26.2 中标或者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签订合同**

27.1 中标供应商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中标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人提供一份关于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的相关人员的通讯录作为合同附件。

27.2 中标供应商如不遵守采购文件或投标文件各项条款的邀约与要约，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借故拖延，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将依据国家和采购文件有关规定要求中标供应商予以赔偿，同时采购人可根据26.2的原则另行选择中标供应商。

27.3 采购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的询标回复和承诺及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组成部分。

**28．履约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收费标准详见前附表。

**30.质疑与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财库〔2007〕1号）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政府采购供应商（投标人，下同）可以依法提起质疑和投诉。

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详见本文件第七部分。

**30.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0.2供应商质疑**

30.2.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2.2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以下简称质疑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0.2.3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0.3.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0.3.5质疑答复内容应全面完整，质疑答复人应将质疑答复内容及时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公开，涉及国家秘密、个人隐私、商业秘密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予保密的信息内容除外。

**30.3供应商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31．采购结束**

31.1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生效后即为采购结束。

31.2本项目的投标文件不予退回。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目**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 **备注** |
| 1 | 智慧教室系统 | 1套 | 详见技术要求 | 终验通过后，提供硬件三年免费质保，  终验通过后，提供软件一年运维质保 |
| 2 | 教学信息化系统 | 1套 |
| 3 | 科研信息管理系统 | 1套 |
| 4 | 一码通优化升级 | 1套 |
| 5 | 国产化软硬件环境 | 1套 |

## 技术要求

1. **智慧教室系统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功能要求** | **单位** | **数量** |
| 1 | 智慧教育录播主机 | 1、★要求录播主机和主控芯片和操作系统必须支持国产化；  2、系统集成录播系统、音频处理、编解码技术为一体；  3、支持不小于4路高清3G-SDI、支持不小于2路HDMI输入接口、支持不小于3路HDMI视频输出接口；  4、为满足部分双教学大屏场景，支持2路HDMI输入接口同时接入，能够实现两路HDMI信号采集，支持老师教学过程中大屏操作的全自动跟踪切换；  5、录播主机支持本地导播功能，接上鼠标、标准键盘与显示器就可实现无延时本地导播，可扩展硬件导播台；  6、为便于录播主机连接键鼠、导播控制键盘、USB移动存储设备，录播主机支持不小于5路USB接口 ；  7、主机包含Reset按键，可实现出厂设置恢复；  8、主机前面板配置液晶屏，支持显示主机版本、IP地址等信息，实现清晰管理设备操控；  9、控制接口不小于5路，可用于控制摄像机云台与控制面板等设备，其中一路带供电，可直接对接控制面板、无需额外给控制面板提供电源；  10、系统内置跟踪功能，无需额外配置跟踪主机即可实现智能图像识别跟踪分析与处理功能，跟踪对象不需要佩戴任何辅助装置，便可对老师和学员的动作、移动进行准确定位、跟踪，清楚的记录整个教学活动；  11、系统内置不小于2T存储空间，支持双硬盘接入，最大支持不少于16T硬盘存储空间，录制文件既可存储在本地硬盘，支持上传到云资源管理平台或第三方FTP服务器； | 台 | 1 |
| 2 | 录播系统 | 1、录播主机系统软件须出厂即安装于录播主机内，支持网络导播与本地导播；主机外接显示器、键鼠即可进行本地导播，web后台访问设置等操作，支持安装其他第三方软件辅助应用。  2、 支持版本信息、序列号、设备型号、硬盘空间、剩余硬盘空间、跟踪机位信息、网络连接、平台接入信息等显示，支持日志功能，方便系统维护；  3、支持远程登录管理系统，可设置用户密码、视频输入、视频输出、互动、推流方式等功能；支持中控对接设置，如网络中控或串中控；支持物联网控制对接MQTT协议；  4、 支持视频文件上传、下载、异常修复、本地点播、删除等基本功能，支持通过状态标记自动检测课件上传是否成功，对于状态标记上传失败的课件资源支持人工手动续传；  5、 支持插入外接移动存储设备一键拷贝下载功能，并可选择多路外接移动设备；  6、 支持异常课件修复功能，在录制过程中或其他不可抗拒因素导致设备突然断电使录制的课件异常时，可通过录播主机管理页面一键修复功能，修复异常课件为正常课件资源；  7、 系统采用主流RTMP/RTSP/HTTP流媒体直播推送技术，能够让用户免安装插件即可接收和观看直播和点播，最高支持6路标准流设置，每一路均可自由选择标准流协议，以及推流内容如：电影模式、主流、辅流、输入通道推流等；  8、 支持高低码流直播，可根据网络状况自由选择高清或标清直播，并可单独控制每一路直播的启用与停止；  9、支持接入信号状态显示，如接口类型，接入信号分辨率等，其中HDMI输入最高支持3840\*2160分辨率接入；支持分段录制，如0.5\1\2\3\4\8小时分段录制；  10、支持与资源平台无缝对接，实现视频自动上传、预约上传等功能，可兼容多种资源管理平台与第三方FTP服务器；  11、支持设置多种教室类型，支持常规教室、互动录播教室与第三方互动录播教室三种模式；互动模式下支持背景图片设置，在互动时可作为背景再主讲教室主机的HDMI输出；  12、系统内置互动功能，支持标准H.323和SIP协议，支持与标准视频会议系统对接实现互动教学；  13、系统互动要求支持录播主机与录播主机之间互动，录播主机与视频会议终端之间互动、录播主机与MCU之间互动等3种互动场景；  14、★支持IPV4和IPV6协议，支持DHCP，支持公网映射；支持网络状态侦测，可检测网络上下行带宽，抖动，丢包率等；支持NTP时间同步  15、录播系统支持双流、单流模式互动：单流互动时要求听讲教室一个屏幕即可显示主讲教室的人物视频主流画面与PPT或板书的辅流画面；双流互动时，听讲教室使用两台显示器，分别显示主流老师画面与副流电脑PPT、板书画面；  16、主讲教室可根据需要切换互动模式，如自由讨论、课间休息、对讲模式等，各互动教室录播设备跟随互动模式变化，切换为对应的画面输出效果。  17、系统互动支持主讲教室与听讲教室两种角色自由切换；  18、系统支持英文、简体、繁体三语版本切换，满足不同用户的应用需求；  19、★支持本地导播和网络远程导播，导播软件支持预览接入的信号源、支持导播输出，互动画面的预览；支持摄像机预置位设置和调用；支持画面合成设置，支持两画面、三画面、四画面等快捷设置，也可设定自定义布局；支持录制参数设置，如是否录制资源模式，标清，分辨率，码率，帧率等；支持台标、字幕设置，支持录制首画面、片头片尾设置；导播软件支持国产操作系统，并提供导播软件与国产操作系统的国产安全可靠测评报告产品互认证书；  20、★要求提供相关录播主机软件著作权证书。 | 套 | 1 |
| 3 | 行为识别软件 | 1、支持教室讲台、学员区域侦测区绘制，实现录播主机全自动跟踪切换；  2、支持对云台摄像机镜头和焦距进行控制，实现对教学活动中老师、学员、板书的自动跟踪拍摄和切换；  3、支持多个屏蔽区设置，可屏蔽观摩室和教室之间的玻璃墙，避免因玻璃墙反射而造成学员特写画面捕捉不到的问题，同时支持屏蔽教室后方有人意外站立或走动而导致的错误特写画面；  4、提供行为识别软件著作权证书。 | 套 | 1 |
| 4 | 智能语音系统 | 1、32bit处理内核  2、支持可配置音频矩阵，可根据客户需求灵活配置接口定义  3、输入通道：前级放大、10段参量均衡器、30段图像均衡器  4、输出通道：8段参量均衡、30段图像均衡器、高低通滤波器、限幅器  5、内置闪避器 DUCKER  6、自适应回声消除功能（AEC）  7、内置自适应反馈消除（AFC）  8、智能自动增益控制（AGC）  9、AI智能降噪（ANS）  10、8路平衡式话筒，6组差分信号输入  11、10组差分信号输出，2组功放输出  12、1路 USB 音频输入/输出  13、1路 USB 控制串口 1路网口控制串口  14、输入量化：48KHz/24bit  15、动态范围：＞105dB A加权  16、48V幻象供电  17、频率响应：20-20kHz（±0.5dB）  18、总谐波失真（THD）：-89dB  19、最大输入增益：59.5dB  20、话筒输入阻抗：20KΩ  21、线路输入阻抗：80KΩ  22、功放输出功率：4x60W@6Ω | 套 | 1 |
| 5 | 高灵敏度吊装麦克风 | 1、换能方式：电容式  2、频率响应：20Hz~20KHz  3、指向性：心形  4、输出阻抗：≦150Ω  5、灵敏度(±2dB)：12mV/Pa  6、最高声压级：110dB  7、信噪比：65dB,1kHz @ 1Pa  8、供电电压：幻象48V  9、拾音范围：吊麦有效半径5米 最大半径8米 能覆盖全部讲台 | 台 | 6 |
| 6 | 教学专用音箱 | 1、输出功率：20W-60W  2、频响范围：120Hz-20KHz  3、阻抗：6Ω  4、灵敏度：88dB | 台 | 2 |
| 7 | 手持麦 | 1、产品功能：高保真扩声 PPT翻页器  2、传输模式：2.4G UHF IR红外  3、频率范围：732-853MHz  4、最大频道数：>50ch  5、频带宽度：121MHz 6、U段辐射功率：≧3dBm  7、2.4G辐射功率：≧-10dBm  8、频率响应：30-20KHz  9、信噪比：≧90dB(A)  10、THD+N:≤0.03%  11、最大输入电平（Max gain)：1.65VRMS  12、增益调节范围：15dB  13、供电方式：900mAH聚合物锂电池  14、满电使用时长：≧6.5 hours | 个 | 1 |
| 8 | 手持麦主机 | 1、传输模式：2.4G UHF IR红外  2、频率范围：732-853MHz  3、最大频道数：>50ch  4、频带宽度：121MHz  5、接收灵敏度：-96dBm  6、数字调制方式：pi/4 DQPSK  7、频率响应：30-20KHz  8、信噪比：≧90dB(A)  9、THD+N:≤0.03%  10、最大输入电平（Max gain)：1.65VRMS  11、音频输出接口：Jack6.35+BAL+RCA  12、电源输入：9V@1A直流适配器  13、采样频率：48K  14、延时：<5ms | 台 | 1 |
| 9 | 跟踪定位摄像机 | 1、采用不低于1/2.8 英寸 CMOS 传感器， 总像素不小于200万；  2、最低照度不低于：彩色0、6Lux@F1.2；黑白0、08Lux@F1.2；  3、信噪比 不小于50dB(AGC OFF) ；  4、编码格式支持：H.264；  5、供电：DC12V；  6、设备功率不大于3W。 | 台 | 2 |
| 10 | 云台摄像机 | 1. 采用不低于1/2.8 英寸CMOS, 有效像素≥207 万；   2、支持1080p/60, 1080p/50, 1080i/60,1080i/50, 1080p/30, 1080p/25, 720p/60,720p/50；  3、镜头焦距≥ 12X光学变焦， f3.5mm ~ 42.3mm, F1.8 ~ F2.8；数字变焦≥16X；  4、最低照度0.5 Lux @ (F1.8, AGC ON)；提供具备CM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要求报告在检测机构官网可查、提供查询截图  5、快门速度1/30s ~ 1/10000s；  6、支持白平衡自动，室内，室外，一键，手动，指定色温；  7、支持背光补偿，支持2D&3D 数字降噪；  8、信噪比≥ 55dB；提供具备CM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要求报告在检测机构官网可查、提供查询截图  9、水平视场角72.5° ~ 6.9°、垂直视场角44.8° ~ 3.9°；  10、支持扩展预置位数量≥255；  11、输出接口支持≥1 路 HDMI，≥1 路3G-SDI；  12、网络接口≥1 路， RJ45: 10M / 1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  13、音频接口≥ 1 路， Line In, 3.5mm 音频接口；  14、USB 接口≥1 路；  15、1路RS232输入接口、1路RS232输出接口，1路RS485接口  16、工作输入电压DC 12V；  17、工作温度 -10 ~ 40° C；  18、功耗≤12W。  19、设备支持长时间运行，平均无故障运行时间（MTBF）≥250,000小时 | 套 | 4 |
| 11 | 高清摄像机系统软件 | 1、支持在国产操作系统等环境正常运行；  2、支持通过网线直连或交换机、路由器等方式进行连接配置；  3、支持HTTP、RTSP、PTZ等端口配置；  4、支持预置位设置，可设置预置位0-254；  5、支持50Hz（PAL）、60Hz（NTSC）和拨码优先三种制式；  6、支持亮度、饱和度、对比度、锐度、色度等图像效果调节功能；  7、提供摄像机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 | 台 | 1 |
| 12 | 可视化控制面板 | 1. 屏幕尺寸：15.6寸触摸屏，分辨率：不低于1920 X 1080 (FHD)，支持10点电容触控；   2、对比度：> 1000:1；  3、亮度：>260cd/m3；  4、操作系统：安卓智能操作系统7.0以上；  5、处理器：不少于四核、最高频率不低于 1.8GHZ；  6、运存：2G DDR3；  7、内存：16G EMMC；  8、存储卡类型：支持 TF-CARD 最高 32G ；  9、硬件接口：DC12V；USB\*2；RJ45；HDMI；TF；3.5mm耳机座；  10、★内嵌蓝牙物联模块，支持TTL3无线通信mesh组网，可自动扫描教室得物联控制节点，自动连接，网状组网，无需中控主机即可实现物联管控；提供具备CM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要求报告在检测机构官网可查、提供查询截图  11、网络连接：需支持WIFI+RJ45；提供具CM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要求报告在检测机构官网可查、提供查询截图  12、★安装方式：提供壁挂、桌面一体化安装支架，同时支持壁挂和桌面安装两种方式，支持角度调节；手动调节角度底座，支持壁挂。提供具备CM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要求报告在检测机构官网可查、提供查询截图  13、支持长时间运行，平均无故障运行时间（MTBF）≥250,000小时。 | 套 | 1 |
| 13 | 互动课堂控制软件 | 一、系统配置  1、支持输入录播用户名、密码、IP进行录播设备绑定；  2、支持设定锁屏密码，防止随意操作；  3、支持录播设备配置的资源平台以及互动平台地址的同步显示；  4、支持当前教室计划课程列表显示；  二、常规模式  1、支持常规录播控制，如录制、暂停、停止；  2、支持导播模式选择，如自动导播、自动导播、以及手动导播（老师全景、老师讲义）等；  3、支持对录播设备进行远程开关机；  4、预留与第三方中控、物联等对接接口，可扩展灯光、窗帘、空调、投影、幕布、教学大屏、信号源切换等控制功能；  5、支持录制课程中教室画面的预览；  6、支持在可视化控制面板上进行录播导播、互动控制、协作控制及教室环境物联控制；  7、★支持扩展协作控制，实现老师广播，小组示范等协作应用，当小组示范时可自动控制录播录制小组学员画面+小组PPT画面的两分屏；提供具备CM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要求报告在检测机构官网可查、提供查询截图  三、互动模式控制  1、支持使用邀请码加入到已经创建的互动课程中，能够根据邀请码识别教室角色；  2、支持课表方式加入互动课堂，当前教室有互动课计划时，可查看到课程信息，并可一键加入互动课堂；  3、支持临时创建互动课程、设定课程属性，如课程名称、老师名称、控会密码、是否开启录制和直播、双流或者单流选择等；支持通讯录查询，支持保存历史呼叫记录，方便快速建课；  4、主讲教室可设定互动课堂模式为课间休息状态，此时主讲仍可观看听讲教室的动态画面，其他教室录播设备主流输出的画面静止，并且全体静音；  5、互动课堂支持自由讨论模式，各互动参与方显示主讲和听讲的4等分屏画面，各听讲教室麦克风全部开启，可自由互动交流；  6、当主讲选定某间教室发言时，主讲教室可以观看发言教室全屏画面，非发言教室可以观看主讲+发言教室的两分屏画面；  7、支持互动画面预览，可根据互动模式随录播主机主流屏的输出变化保持一致；  8、听讲和旁听支持当前课程信息显示，如课程名称、主讲老师、当前教室的类型，以及课程模式等；可一键加入、退出课堂，发言申请等；  9、支持标准H.323或SIP，以及对接第三方互动终端模式切换；  四、智慧物联  1、★无需额外部署物联主机等设备可实现教室物联管控；提供具备CM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要求报告在检测机构官网可查、提供查询截图  2、可视化控制面板一键扫描教室内的控制节点，实现设备自动连接；  3、系统配备电源模块时，可视化控制面板可通过电源模块对教室已连接设备进行时序关机设置和延时关机间隔时间设置，起到设备强电保护和设备的有序关机；  4、支持教室环境实时监测，可视化控制面板主界面可显示当前教室温度及湿度，同时可在可视化控制面板上查看教室当前CO2、PM2.5、TVOC、CH2O等数值；  5、★可视化控制面板可对教室内设备进行一键开关控制，如灯光、窗帘、空调、投影、幕布、教学大屏、学员小组屏等，同时支持进入设备界面对单个设备进行控制；提供具备CM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6、场景管理：可视化控制面板具备场景管理模块，对各场景进行统一管理。按照需求可灵活增加场景模式如：上课模式、下课模式、听讲模式、会议模式、投影模式等，并可对任意场景进行删除和修改场景名称  7、物联场景模式自定义：各场景下可灵活配置需要关联控制的设备，实现不同场景下设备的智能关联，起到节能及对设备的有效利用，如“上课模式”下教室设备全开、“下课模式”下设备全关、“听讲模式”下只启动投影及灯光等。 | 套 | 1 |
| 14 | 师生协作 | 一、教学端：  1、考勤签到：老师随时发起签到，要求学员必须在该教室的无线AP覆盖的范围内才能签到，脱离了这个范围则无法签到。教师屏幕能实时显示已签到/未签到的学员名单，及学员的在线/离线的连接状态。老师也可查看当前每个学员的出勤率。并可以导出考勤记录表格。  2、学员展示：支持将学员端的画面同步显示到教室主屏；教师端点击开始投屏后，可支持50以上学员同时点击投屏至教室主屏，教师可选择多个学员屏幕进行对比展示；  3、小组展示：支持将正在显示内容的小组屏画面共享给教室主屏，支持多个屏幕进行对比展示，也可以把某小组屏幕转播到教室主屏及所有小组屏，达到小组示范教学效果。  4、屏幕共享：支持教师通过屏幕共享将教室主屏或教室副屏上所播放的内容推送至小组屏，学员可通过小组屏清晰完整的看到习题或其他资源的具体讲解。  5、课堂互动：支持抢答、抽答、弹幕等课中互动工具，提高学员课堂注意力，创造积极的课堂氛围。  6、抽答：支持教师发起随机抽答，屏幕上快速滚动学员的头像信息，最终定格在某一位学员，教师可以选择他起来回答。  7、随堂测验：教师可随时发起，支持单选、多选、判断等题型和选项个数的设置，发起后学员端自动进入答题界面，学员提交时教学大屏中实时显示学员的提交进度，教师能够调出查看已提交的名单和未提交的人员名单，最终结果支持按扇形图统计和树状图统计二种方式呈现。  8、分组研讨：可以实现各小组屏快速对教师下发的讨论主题进行讨论，讨论方法支持小组投屏、动态批注、摄像头调取、屏幕录制、思维导图总结等。  9、成果展示：教师可通过教师大屏或教师移动终端调取小组的展示成果到教师大屏上进行展示和讲评，并可将该小组的成果广播至其他小组屏上进行同步显示；另外，教师还可同时调取多个小组的成果进行多屏展示对比。  10、远程控制：教师可通过移动设备远程控制教室大屏，实现鼠标移动、单击、双击、左右键等功能；也可打开文件并远端直接编辑文件。  11、动态批注：可以动态的在教学大屏端和小组端上对讨论内容（包含图片、视频、APP等）进行批注，并可以将批注的书写过程同步到所有学员屏幕，使课堂讲解变得更有针对性。  12、PPT预览与跳转：教学大屏端和小组端的软件在打开PPT时，需提供PPT的跳转入口，执行后在当前放映幻灯片中可浮现所有幻灯片的预览图，上下滑动可以预览所有幻灯片，单击某一张幻灯片的预览图则跳转到对应幻灯片中播放。  13、PPT连动与复制：播放PPT时，需支持双屏同步显示，也可以支持一屏播放PPT动画，另一屏显示PPT上一页的内容，且保持PPT原有的版式、内容、动画效果一致，当PPT播放到下一页/切换到上一页后，另一屏屏幕内容会自动跟随切换。  14、思维导图：支持思维导图功能，思维导图中每个节点可以插入图片、视频、PPT等文件，方便教师整理教学素材。  二、小组端：  1、支持画笔功能，可在屏幕或课件上批注交流；  2、支持截屏、屏幕录制功能；  3、支持小组成员之间共享文件；  4、支持多文档同时打开；  5、文档类型：支持word、ppt、pdf、视频等文件格式；  6、支持4个学员同时向小组讨论屏飞屏，可对学员投屏内容进行批注，同时又能将此投屏内容在教师大屏上呈现。  7、支持学员作业拍照上传到小组屏上讨论。  三、学员端：  1、支持弹幕功能，向教师屏及时发送弹幕内容向老师提问。  2、支持接受教师发起的各种屏幕广播。  3、支持学员飞屏到教师屏，小组屏，以展示自己的学习成果。  4、支持和教师屏，小组屏，班级成员，小组成员之间共享文件。  5、支持参与抢答，抽答。  6、可支持安卓，IOS,windows等主流类型学员终端。 | 套 | 1 |
| 15 | 研讨型智慧教室师生协作系统 | 1、支持一个教师端大屏应用接入；  2、支持最大8个小组端大屏应用接入；  3、支持最大48个学员移动端应用接入包括手机，平板，PC等。 | 台 | 1 |
| 16 | 多频无线路由器 | 1、支持标准的802.11ac Wave2协议，采用【三路】Radio设计，其中至少【两路】Radio可同时工作在802.11ac Wave2和802.11a/b/g/n/ac模式 ；  2、 支持至少【8条】空间流，单路Radio最大接入速率不低于【1733Mbps】，整机最大接入速率不低于【3000Mbps】；  3、每路Radio射频发射功率≤20dBm；  4、支持至少【2个】10/100/1000Base-T以太网口，其中至少1个支持PoE+供电。 | 台 | 2 |
| 17 | 交换机 | 24口交换机 | 台 | 1 |
| 18 | 智能融合终端 | 1、机柜式终端，标准1U机架式设计，内置操作系统。  2、集成千兆交换机功能，具备5个RJ45网口，具备1路SFP光口，最大支持4组vlan划分。集成2\*60W数字功放，具备2路3.5mm音频线性输入接口，具备1路3.5mm音频线性输出。具备2路幻象供电麦克风输入接口，支持配置幻象供电开启或关闭。具备2路RS232通信端口，具备2路USB通信接口，具备1路磁控锁接口。具备3\*2HDMI交叉矩阵，具备3路HDMI高清输入接口，具备2路HDMI高清输出接口，具备1路HDBaseT接口。（要求内容能体现满足上述参数要求）  3、集成强电管理，采用防脱落电源插口，具备3路独立电源输出接口，1路电源输入。  4、具备网络中控功能，支持电教设备的本地或远程控制。集成物联网关功能，支持能耗数据上报。支持 MQTT协议，支持扩展最大30路2.4G无线物联模块，配合系统平台及小程序可远程对终端设备及物联模块进行手动、定时、集控管理。  5、具备音视频硬解码能力，具备平台推送的音视频广播播放功能，可播放平台定时/手动广播任务，支持HTTP、RTSP、UDP、RTMP等主流流媒体协议，配合系统平台支持0-99级广播级别选择。支持智能终端在待机状态下接收服务器预设的高清流媒体内容或在线电视节目进行自动播放，自动开启和关闭显示设备，实现智能自动播放的功能。（需提供CMA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要求内容能体现满足上述参数要求，原件备查）  6、支持web配置界面，支持本地系统参数、网络参数、高级参数、面板参数、物联参数、教室风格等配置。支持自定义电源输出延时设置，磁控锁开锁延时设置，物联模块联动开关及延时设置。支持功放选择、广播联动电源等功能。  7、通过配套触控面板可完成一键开关机设备、音量调节、广播控制。支持IC卡刷卡/插卡、IP对讲等功能，支持同品牌无线麦克风接入及扩声。支持设备故障报修功能，待机状态下可显示设备联机网络信息、终端ID信息、运维电话等。  8、支持双路投影机同步或异步显示及控制。  9、支持配置串口控制第三方录播主机的开关，录制和暂停，支持配置电脑联动控制。 | 套 | 1 |
| 19 | 触控控制面板 | 1、一体化设计，工业ABS工程塑料注塑成型。  2、集成5英寸高分辨率工业触摸屏，具备4个触摸按键。支持画面切换，声音调整，设备控制。支持广播信号本地暂停收听及音量调节，支持录播控制。  3、具备物联网关功能，可接入同品牌无线麦克风，可接入最大30路同品牌2.4G无线物联模块，可接入2路同品牌无线电子时钟，通过配套主机及系统平台实现对接入的物联模块进行策略管理。  4、集成IC卡读卡器，支持插卡或者刷卡开机，支持通过云平台系统二维码扫码开机。  5、内置扬声器、拾音器，集成音频编解码功能，通过配套主机及系统平台实现远程IP对讲、语音监听等功能。  6、支持设备故障报修功能，如中控故障、投影故障、电脑故障、扩音故障。  7、支持同品牌充电桩麦克风未归位语音提醒，支持关机倒计时提示，支持下课延时提示，支持外接传感器数据实时显示。  8、与同品牌智能融合终端配套使用。 | 套 | 1 |
| 20 | 86盒灯光/窗帘控制器 | 1 标准触摸86型开关面板，通过2.4G无线方式与同品牌网关连接。  2、220V AC电源输入，触控按键功能可自定义设置。具备2路220V AC独立输出。  3、面板可匹配2键/4键/6键三种风格，最多可配置2个按键为本地线路控制按键，其他可设置为关联按键。  4、内置能耗计量芯片，可实时检测用电设备运行状态并上报能耗数据。  5、授权用户通过系统平台或小程序远程监控每路电源输出的状态，可手动或定时对接入的灯光、风扇、窗帘等用电设备进行智能策略通断电控制。  6、支持通过系统平台禁用本地按键模式，同时支持自主启用本地按键模式。 | 套 | 1 |
| 22 | 空调控制器 | 1、工业ABS阻燃塑料注塑成型，通过2.4G无线方式与同品牌网关连接。  2、输入采用1路220V大功率防脱落插头，输出采用1路大功率咬合式接口，最大支持6000W负载。  具备1路红外输出，可遥控所连接的空调设备。  3、内置温湿度传感器，配合系统平台可实时显示当前区域温湿度状态。内置能耗计量芯片，可实时检测所连接空调的能耗数据，通过系统平台可汇总空调能耗数据。  4、支持通过系统平台和小程序远程监控所连接空调的运行状态，对其进行手动/定时的点对点、点对组开关机及模式切换。可选配同品牌操作面板对空调进行本地控制。  5、支持自启动通电应急模式。 | 套 | 1 |

1. **教学信息化系统技术要求**

## 社会主义学院智慧教学系统的教学信息化系统，主要涵盖教学管理系统与学习管理平台的建设与集成、教学资源库的丰富与管理，以及数据分析与评估等关键环节。该系统通过云计算、大数据等先进技术，实现教学流程的数字化、网络化和智能化。支持在线课程、学习资源的便捷访问与管理，同时利用数据分析技术为师生提供个性化学习支持和精准教学评估。主要内容应当包括：基础应用、数据应用、教学管理应用、学习档案管理、学员考勤考评管理和数据查询分析。

## 1.基础应用：主要包括用户中心、消息中心、应用中心及统一工作平台，它们共同构成一个集成化、高效能的教学管理与服务平台。用户中心负责师生身份认证与信息管理；消息中心确保教学通知、公告等信息即时传达；应用中心聚合多样化的教学工具与资源；而统一工作平台整合所有功能模块，为教学、学习、管理提供一站式解决方案。

## 2.数据应用：教学信息化系统在数据应用方面，主要涵盖数据集成、数据安全、数据资产、数据服务和数据对接等多个核心内容。具体内容如下：

## （1）数据集成：通过先进的数据交换与整合技术，实现校内各教学管理系统、学习资源平台等数据的全面集成，消除“信息孤岛”，形成统一、全面的数据源，为教学管理决策提供有力支撑。

## （2）数据安全：构建综合安全保障系统平台，涵盖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运行安全等多个方面，确保学校重要数据和应用系统具备抵抗灾难的能力，保障教学信息化系统的稳定运行和师生信息的安全。

## （3）数据资产：对学校教学信息化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数据进行系统化管理和利用，形成宝贵的数据资产，支持教学质量的持续改进和个性化教学服务的提供。

## （4）数据服务：基于集成的数据资源，为师生提供个性化学习支持、教学质量评估等多样化的数据服务，助力教学管理的科学化和精细化。

## （5）数据对接：社会主义学院智慧教学系统需实现与学院一体化数据资源平台的全量业务数据推送以及重要培训数据与一码通的实时对接，将智慧教学系统中产生的学员身份数据、手机号、班次、课表等涉及学院其他系统所需的重要业务数据同步实时推送至一码通。并确保智库、档案等学院业务系统通过一体化数据资源平台获取智慧教学系统同步的业务数据；社会主义学院智慧教学系统还需完成与学院IAM可信身份认证平台的单点登陆对接，同时实现闸机、POS机、自助入住机、门锁等物联网设备触发学员报道状态的改变，并通过后台统计查询。完成科研管理功能模块与浙社云OA系统审批流对接。

## 3.教学管理应用：社会主义学院智慧教学系统的教学信息化系统在教学管理应用上，需要集成以下内容：课程与班级管理、学员报到服务、教学资源库、备课及在线教学平台、评价与作业反馈、教师工作记录、入学通知管理、主办单位管理、短信平台、就餐查询、教室使用管理、教学成果统计。形成一整套全面、智能的教学管理体系。具体需要包含的内容如下：

## （1）课程管理：课程管理系统负责创建、编辑、发布及维护各类教学课程信息，包括课程名称、描述、授课教师、学时安排等，确保课程信息的准确性和时效性，为学员选课和学习提供便利。支持课表导入导出功能、课程内容搜索功能，和OA系统打通数据实现课表领导审核。支持二维码扫码查询课程信息。

## （2）班级管理：班级管理模块用于创建、编辑班级信息，分配学员至相应班级，并管理班级成员、班主任及助教等角色，实现班级信息的集中管理和快速查询，为日常教学活动的开展提供基础支持。

## （3）学员报到服务系统：学员报到服务系统通过线上化流程，简化学员报到手续，包括信息登记、身份核验、课程确认等环节，提高报到效率，同时为学员提供便捷的报到体验。（与一码通对接）

## （4）资源库：资源库是教学资源的集中存储和管理平台，涵盖课件、视频、文档、案例等多种类型的教学资源，支持资源的上传、分类、检索和下载，为师生提供丰富的教学和学习素材；支持名单导入功能，增加数据推送功能，和数字统战、浙统云等上级系统打通。

## （5）备课系统：备课系统为教师提供便捷的备课工具，支持教案编写、资料整合、课件制作等功能，帮助教师高效准备教学内容，提升教学质量和效率。

## （6）在线教学系统：在线教学系统支持直播授课、录播回放、互动问答等多种教学模式，打破时间和空间的限制，为师生提供灵活多样的教学和学习方式，增强教学的互动性和参与感。

## （7）入学通知管理：点击“入学通知”，下载培训班入学通知，具体内容包括入学通知模版维护功能、短信模版维护功能、通知发送历史查询、短信发送状态查询、发送失败短信再次发、短信发送情况月度统计。

## （8）主办单位管理：点击“主办单位”，可以查询主办单位名称、用户名、密码等内容，点击“删除”，可删除主办单位账号，支持导出功能，为主办单位开通班级开班进程查看、数据查询功能。

## （9）短信平台：点击“短信平台”，可批量给学员发送短信通知，可根据班次编号或班次名称进行检索。支持培训班批量发送和单个学员发送短信功能.

## （10）就餐查询：点击“就餐查询”，可查看历史培训班次，点击“查看详情”，可查询学员相关就餐情况。与学校考勤一卡通打通数据接口。（与一码通对接）

## （11）教室使用管理：点击“教室使用”，可以查看教室占用情况。显示班级所占教室和所占时间段，增加按照班级名称和时间查询功能，实现管理员及班主任皆可操作新增教室功能，多位排课老师在排课时可看到平台显示的教室及座位使用情况，避免重复教室。

## （12）教学成果统计：教学成果统计模块用于收集、整理和分析学员的学习成果数据，如考试成绩、学习进度、证书获取情况等，为学校评估教学效果、制定教学政策提供科学依据。

## 4.数据查询分析：涵盖学员考勤、办公审批、数据归集等多个关键领域。通过强大的数据分析工具，实现对学员出勤情况的实时监控与回溯查询，同时整合办公审批流程中的各项数据。

## 5.社会主义学院日常业务管理驾驶舱：支持为社会主义学院管理层提供学校日常管理业务的可视化决策数据。如教师情况、学员情况、班级情况和事件通知等。

## （1）教师情况

## 教师基本信息：包括教师的姓名、性别、年龄、职称、学历、研究方向等。

## 教学安排：显示教师的授课课程、授课时间、授课地点、学员人数等相关信息。

## 科研成果：展示教师的论文发表、课题研究、获奖情况等科研成果。

## 评价反馈：收集学员对教师的教学评价，以及同行评价、领导评价等多维度的反馈信息。

## （2）学员情况

## 学员基本信息：包括学员的姓名、性别、年龄、专业、班级、学号等基本信息。

## 学习情况：展示学员的学习成绩、课程进度、出勤率等学习状态信息。

## 行为表现：记录学员的日常行为表现，如参与活动、获奖情况、违纪行为等。

## （3）班级情况

## 班级基本信息：包括班级名称、班主任、学员人数、专业方向等基本信息。

## 班级管理：展示班级的日常管理情况，如班级会议记录、班级活动安排、班级文化建设等。

## 学风建设：反映班级的学风状况，如学习氛围、学习态度、学习成果等。

## 班级动态：实时更新班级的最新动态和新闻，如班级活动照片、获奖通知等。

## （4）事件通知

## 重要通知：发布学院的重要通知和公告，如放假安排、考试安排、活动通知等。

## 紧急事件：在发生紧急事件时，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和应对措施，确保师生安全。

## 会议安排：展示学院的各类会议安排，包括会议时间、地点、参会人员等。

## 日程提醒：为师生提供个性化的日程提醒服务，如课程提醒、活动提醒等。

1. **科研信息管理系统技术要求**

## 支持根据社会主义学院在科研申报管理过程中的需要，将传统的流程线上化，实现数据流转的自动化，数据存储更加安全方便。基于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理念，设计的科研管理信息系统包括多个功能模块，涵盖科研人员、科研项目、科研成果、学术活动、用户管理、退出系统和统计分析等方面。其中，科研人员模块包括人员信息管理和组织结构管理；科研项目模块实现项目的发布、管理、成果统计等功能；科研成果模块负责成果的认定、管理和奖励；学术活动模块用于组织和管理学术会议、讲座等活动；用户管理模块包括用户权限管理和信息维护等功能；退出系统模块提供安全退出系统的功能；统计分析模块用于对科研项目、成果等数据进行统计分析，为科研管理提供数据支持和决策依据。这些模块共同构建一个完整的科研管理信息系统，实现了科研管理的信息化、网络化和全生命周期管理。

## （1）科研人员模块

## 主要负责管理科研人员的信息及组织结构。这一模块确保对研究中心、院内外科研人员、专家等人员信息的全面掌控与高效管理。

## （2）科研项目

## 项目管理系统对内面向科研项目管理部门，对外面向需进行项目申报的各级科研机构等单位，实现省社院科研项目发布、管理、成果统计、业绩考核及分析等业务管理的信息化、网络化。

## （3）纵向项目

## 科研管理部门根据纵向项目的管理特点，提供一系列功能模块，专门管理不同类型的纵向项目，包括国家社科基金、省规划课题、部门专项课题、联合课题和中央社院高端智库课题、其他类课题（新增）。

## （4）横向项目

## 横向项目管理模块是根据横向项目的管理特点设计的，以合同为主线，实现项目的全面管理。

## （5）院内项目全过程管理

## 院内项目全过程管理模块涵盖从项目申报到结题验收的全过程，确保项目管理的高效、透明和规范。

## （6）项目申报

## 教研人员可以通过系统在线填写和提交项目申报表格，包括项目名称、研究背景、研究目标、研究内容、预期成果、项目成员等。支持上传申报所需的各种附件，如研究计划书、预算表、相关证明文件等。

## （7）申报指导

## 提供详细的项目申报指南和流程说明，帮助教研人员了解申报要求和步骤。设立在线咨询平台，教研人员可以随时提问，获得项目申报的相关指导和帮助。

## （8）项目收集审核管理

## 管理员对提交的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核，检查材料的完整性和基本合规性。对不符合要求的申报材料，管理员可以给予反馈，要求教研人员进行修改和补充。

## （9）项目收集与分类

## 系统自动对收集的项目进行分类，按学科、研究方向、项目类型等进行整理和归档。生成项目申报的汇总表，便于后续的评审和管理。

## （10）项目评审

## 1）评审组织

## 根据项目的学科和研究方向，将项目分组进行评审，确保评审的专业性和针对性；为避免利益冲突，系统设有评审规避机制，确保评审的公平和公正。

## 2）评审流程

## 系统从专家库中邀请评审专家，确保每个项目都有多位专家进行评审，评审专家在系统中进行匿名打分和评审意见填写，系统自动汇总评分结果，评审结果和意见通过系统反馈给项目申报人员，提供改进建议。

## （11）科研成果

## 科研成果管理模块旨在对科研活动所产生的各类成果进行统一管理，包括学术论文、学术著作、成果获奖、决策咨询、宣传信息等方面的成果申报、认定审核管理和统计分析，以便高效透明地进行成果认定、奖励和科研工作量考核工作。

## （12）绩效自动化计算

## 1）绩效标准设定

## 系统中设定科研绩效评价的标准和指标，如论文影响因子、著作出版社级别、成果获奖级别等。

## 2）绩效自动计算

## 根据设定的绩效标准，系统自动计算科研人员的绩效得分，包括论文数量、论文质量、著作出版情况、成果获奖情况等。

## （13）导出功能

## 所有汇总统计结果支持本地EXCEL 表格导出功能

1. **一码通优化升级技术要求**

**主页优化**

1. “一码通”小程序界面进行优化，并添加主要功能按钮，主要功能分为：预约服务、订房订餐、一键报修、服务测评。
2. 一码通主界面标题并行显示“浙社好管家、一码通”。

**预约服务：**

（1）理发预约

理发预约时间仅限预约当日，如当日理发师请假的，可在系统上关闭当日预约服务（可选择关闭上半天或下半天预约），且需选择所需预约服务（理发、洗吹、烫发等）。预约界面显示当日已预约情况，且理发师可通过小程序查阅预约人及预约服务，如未及时到场，理发师可从小程序上将该预约取消，系统将向其他已预约的教职工/学员通过小程序通知提示前面还有几位在等待。

（2）场地预约（含乒乓球室、台球室、羽毛球场、篮球场）

可通过小程序预约本日或后一周的场地，并提供可预约场所以供用户选择，同时在预约界面中显示已预约被时间段，如因故需取消预约的，可在已预约内容栏中进行取消。用户预约成功后，统一由后台传到后勤服务公司后台进行确认，预定状态展示同“功能教室预约”。

（3）功能教室/会议室预约

预约界面显示可预约的房间或会议室（具体哪些后续总务处提供表单），每个房间的房间号下应显示用途（会议室/教室/党派之家），已被预约的功能教室/会议室在用于预约时显示为灰色，用户仅可点击查看预约人员信息及预定开始及截止时间。教室/会议室仅支持当天及后一天的预约，预约人需填写预约事由、参加人数、开始及截止时间。

功能教室/会议室预约数据按月统一保存成表格至总务处分管人员处。

（4）统一战线图书资料中心茶书吧包厢预约

在预约页面显示预约内容：会议区/主委谈心室（清风阁 大包厢）/主委谈心室（竹素苑 小包厢）；人数、使用时间，预约数据按月统一保持成表格至统一战线图书资料中心茶书吧管理人员处，预定状态展示同“功能教室预约”。

**订房订餐：**

**（1）食堂订餐**

**熟食预订**

用户可在每周一查阅本周可预订菜单，菜单以图片形式展示，每周食堂餐厅经理可从后台查看预订数量，并安排统一取餐，同时设置代取页面，如需代取的，在代取页面输入代取人信息及订餐人信息后，刷码代取。

**加班餐预订**

需要预订加班餐的用户，需在每日6点前在小程序中预订，系统将预订姓名以及数量传至餐厅经理系统后台（最少设置2名负责人可查阅），并使用小程序通知。用户可留言自己忌口，取餐时采用扫码取餐，如需代取的，同时设置代取页面，在代取页面输入代取人信息及订餐人信息后，刷码代取。

**（2）预定房间**

教职工可通过小程序进行房间预定，该通道仅对教职员工开放。系统预订后上传至总务处监管部助理处，经确认可以订房后上传至监管部主任处审核后下发至后勤公司前台办理分配房间号，前台办理完成后通过微信小程序告知预定教职工，并显示房间号及取门禁卡的位置。

所有预约需提供后台暂停服务设置，相关管理员因场所维修等因素需暂停提供服务的，可通过分管账户暂停相关服务，并可在暂停服务页面输入暂停时间至何时截止。

订餐数据按月统一保存成表格至餐饮部总务处分管人员处，如有代取，表格内需注明。

**一键报修**

用户可通过图片拍摄或文字描述进行报修，报修时，用户必须选定维修种类【信息化设备维修或后勤维修，信息化设备维修包含：电脑、网络、电视、投影仪、各系统、其他（供用户填写）；后勤维修包含：宿舍、办公室、运动场所、厕所（浴室）、道路、其他（供用户填写）】，然后填写所在楼及房间，并描述相关问题；系统根据类别通过智能分派规则分派至不同渠道处理，物业维修通道依次由后勤公司工程部经理、监管部工程监管和总务处后勤分管处理办结。信息化维修通道由信息化部门处理。同时，增加“紧急报修”功能，如遇停电等紧急问题，可以一键拨打总台电话或工程部值班人员电话。

**服务测评**

文本调整。对原有问卷调查的文本信息进行调整，使之匹配现有问卷调查实际需求。

表单统计。对问卷调查评估结果进行表单统计和多维数据分析，支持可视化报表生成和展示，并支持统计结果数据导出功能。同时调查问卷表可通过链接或二维码分享至其他微信用户进行填写，并将学员填写完成的测评结果上传至系统，通过系统后台自动对各个部门的分数进行分析。

**班次服务**

新增班次查看功能。教职工可在“一码通”即时查看本周的教学班次安排，如课程时间、地点、班级及学生名单等信息，点击具体班次可显示完整课程表，无需再依赖传统的纸质通知或电子邮件。

**图书借阅**

对原有图书借阅功能进行改造。图书借阅小程序中可查看目前在库可借的书籍（包含书籍的封面、作者、出版社、ISBN编码），对每人借阅书籍的数量、时间进行限制，若超过时间未归还的，将通过短信推送提醒归还借阅书籍。

**通知公告**

主要完成通知公告的功能改造。在一码通后台发布通告信息，可选择班次和发送对象（教职员工、不同班次学员）。内容涵盖本周菜单（可预订菜品）、学院后勤各项通知等。当学员/教职工在小程序预定房间/维修/订餐/图书借阅/成功后，均可通过短信平台进行消息推送。

1. **国产化软硬件环境**

本项目所需云端部署资源由中标单位配合业主方向主管部门申请。中标单位需提供系统部署适配的国产化软硬件环境，包括国产操作系统、国产应用服务中间件和国产数据库系统等。国产操作系统具备设备管理、文件系统管理、用户管理、个性化设置等基本功能，提供应用商店、邮件客户端、图片查看器、视频播放器、备份还原、安全中心等常用工具，具备桌面智能助手、听写播报、语音记事本、多种用户交互界面等特色功能。

## 非功能性要求

（一）可靠性要求

具体可靠性指标的目标要求如下：

（1）能够连续 7×24 小时不间断工作，出现故障应即时告警。

（2）应具备自动或手动恢复措施，以便在发生错误时能够快速地恢复正常运行。软件系统故障时，自动恢复时间<15分钟，手工恢复时间<4小时。

（3）国产化可适配性，适配国产化操作系统。

（二）可维护性要求

可维护性是指在不影响系统其他部分的情况下修改现有系统功能中问题或缺陷的能力。

（1）采用构件化设计思想，整体框架与业务逻辑分离。

（2）当出现异常错误报告时，能提供详细的异常信息。

（3）在运行过程中所发生的错误有明确的错误编号，并能在维护手册中查到处理方法与步骤。

（4）当负荷加大时，仍需确保所需的服务质量，而不更改整个系统的架构。

（5）支持各构件的单独升级。

（6）任一模块更新、加载时，在不更新与上下模块的接口的前提下，不影响业务运转和服务。

（三）易用性要求

用户交互界面风格统一、操作友好，易学习、易操作。人机交互界面友好，检索查询灵活快捷，图表生成实用美观，输入输出操作方便，客户端支持常见的浏览器。符合用户操作习惯，功能简单易用，具有操作提示功能和必要的输入校验功能。支持短信提醒功能，业务人员有待办或监控事项时，能收到短信通知；业务人员可以对本人手机是否启用短信提醒功能和短信提醒的待办类型进行设置。操作提示和错误提示通俗易懂，用业务语言描述，不出现技术性文本。

（四）备份与灾备要求

保证所有信息能够安全存储，并有良好的数据备份、快速恢复及数据级的灾备设计方案。

## 安装要求

1. 系统设备的安装、调试和验收

1.1 安装调试投标人必须在合同规定的工作日内完成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工作，并确保系统的正常运行。

1.2 系统设备的到货、安装、调试、验收

（1）所供设备在现场进行到货验收时，由中标供应商负责，采购人派员参加，如发现问题应及时处理直至使采购人满意，其中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设备的存放点由采购人提供，中标供应商负责保管。

（2）安装范围包括设备本身及整个系统的安装，安装必须符合有关标准和规范，安装过程中采购人和有关部门共同对设备及系统的安装质量进行监理。

（3）安装完毕后，采购人可以要求中标供应商或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用专用仪器进行测试，中标供应商应负责测试和调试所需的人员、工具、材料、仪器及一切费用，并填写测试报告交由采购人存档。

（4） 设备经过试运行后达到并符合合同要求，其中故障和隐患均已排除或解决，并使采购人满意，所有的技术资料和图纸均已向采购人移交并被接受，验收视为合格，由双方签署验收证书后，设备才视为接受。

2． 质量保证

2.1 需要制定服务计划的，中标供应商要制订计划并将服务计划送采购人确认；具体服务内容按照经确认的计划进行；

2.2 技术服务工程师到达用户现场后，向采购人提交本次技术服务内容清单，交用户确认；

2.3 服务过程中形成的服务记录须提交采购人签字确认；

2.4 服务完毕，技术服务工程师离开用户之前，必须将本次服务内容完成情况的书面材料交采购人签字确认，在采购人未签字之前不得擅离服务现场；

2.5 中标供应商质检部门应不定期对技术服务工程师的服务水平、服务态度和服务效果及采购人满意度进行调查，以便及时发现服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及时解决；

2.6 中标供应商提供技术服务工程师满意度评价渠道及7\*24小时电话支持服务，采购人可随时就技术服务工程师的服务情况向中标供应商进行投诉。

## 培训要求

提升信息化教学能力：使教师和管理人员熟练掌握智慧教学系统的各项功能，提高教学管理的信息化水平。

1. 授课老师。供应商须提供系统应用、维护等的培训，选派熟悉相关业务、具有相应专业资格和实际工作经验的工程师担任授课老师。要求授课老师不少于2名。
2. 培训方式。授课方式包括集中培训、上门指导、视频会议等方式。
3. 培训内容。供应商需针对用户的角色提供培训课程，安排不同的培训课程。
4. 初验前培训场次要求不少于3次。
5. 培训规模根据甲方要求安排。
6. 培训费用计入投标总价中。

## 履约保证金、合同价款支付

（一）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收取

签订合同后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浙江省社会主义学院）缴纳合同总金额的1%作为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中标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履约保证金退还

采购人在验收结束之后3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时，中标供应商凭以下材料办理退保手续。

（1）由采购人开具的交入履约保证金往来款收据原件（如无法提供原件的，提供复印件及采购单位开具的收据）；

（2）合同原件或复印件一份；

（3）使用单位的验收证明（需两人以上签名并盖章）；

（4）保证金交入时的银行回单复印件；

（5）如原账户发生变更，提供说明和账户变更资料。

（二）合同价款支付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30%，设备到货、全部软件系统安装完成支付合同款40%，完成所有数据对接，初验通过后付20%，终验通过后付10%。

## 售后服务

1. 质保期内服务要求

1）质保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硬件提供不少于3年质保，软件提供不少于1年质保。

2）供应商提供定期维护：供应商在投标时须提出整体的定期维护计划，并协助完成维护计划。

3）供应商对采购人要求的不定期维护提出响应措施，并进行实施。

4）供应商对采购人提出的修改设计提出响应措施，并进行实施。

5）供应商实施系统维护或修改设计后，在1周内提交有关技术文档。

6）供应商提供7×24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及远程协助服务。

7）供应商协助制定备份计划，以及定期备份及检验数据备份的有效性。

8）供应商提供7×24小时的故障服务受理。

9）供应商对重大故障提供7×24小时的现场支援，在100分钟内响应，一般故障提供5×8小时的现场支援。每次故障后需提供故障报告。

10）故障服务的响应时间在工作时间内小于1小时，其他时间内小于2小时；在必要时能在上述响应时间内到达现场协助排除问题。如因供应商交付的系统发生全局故障导致服务不可用超过4小时，采购人有权根据现场情况确定是否没收供应商的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

11）质保期内供应商应及时提供最新版本的升级服务，提供相应的安装、调试、培训及运行维护，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技术开发文档和接口，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在质保期内属产品质量问题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负担。

1. 质保期外服务要求

1）质保期后，中标供应商应同样提供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上门维护服务，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2）质保期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中标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的，中标供应商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质保期限届满时，如采购人认可中标供应商售后服务质量，采购人有权选择中标供应商继续提供售后服务，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履行相关合同签署手续，采购人按每年不超过项目合同金额10%支付供应商售后服务费。

## 验收标准

1. 验收依据

项目验收主要依据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磋商过程中的内容、签订的采购合同、建设规范、建设标准，以及建设过程中经双方同意增加的约定文件，包括经过签署的补充合同、备忘录等。

1. 验收流程

2.1验收组织

项目验收分为阶段验收和最终验收，由采购人组织或委托专业的第三方代理机构进行。

2.2阶段验收流程

按照项目进度要求，中标供应商完成阶段成果后，由采购人或委托专业的第三方代理机构组织成立验收组，对项目进行阶段验收，形成阶段验收报告。

2.3终验流程

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后，由采购人或委托专业的第三方代理机构组织成立验收组，对项目进行最终验收，形成终验报告。

1. 验收相关资料

中标供应商应当书面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组织验收，中标供应商针对验收中提出的问题进行补充完善，验收通过出具正式验收报告。

1. 中标供应商按照上述进度安排，适时向采购人发出验收申请，申请包括书面验收申请、相关说明、报告等，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申请后组织进行验收。该验收的结果为本合同付款依据。
2. 采购人在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服务的过程中，有权不定期对服务内容和质量进行考核。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服务过程中有违反合同约定、不达约定标准情况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限期整改，中标供应商未按采购人要求整改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中标供应商应承担本合同第十四条相应的违约责任。
3. 中标供应商服务成果未通过采购人验收，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进行整改，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组织验收等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如中标供应商未在采购人要求期限内整改完成或整改后仍不合格或已经无法整改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 安全保密及知识产权建设要求

1. 针对浙江省社会主义学院“智慧教务”（2.0）建设项目，中标供应商需配合采购人指定的测评机构完成系统等保测评以及密码测评，密码应用方案需中标供应商自行处理。
2. 系统的安全性是项目稳定运行实施的基础，既要保证信息共享利用，又满足安全管理的需要。本项目建设需符合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及相关文件要求。全方位的安全体系建设，需要从网络安全、管理安全、应用安全和数据安全等方面综合考虑。
3. 网络安全：主要依托现有网络安全系统进行防护，承建单位需完成甲方指定的网络安全资源的配置、部署和系统调试、相关云端资源向省主管部门申请，系统设计满足等保三级标准。
4. 管理安全：健全的安全管理体系是各种安全防范措施得以有效实施、网络系统安全实现和维系的保证，安全技术措施和安全管理措施可以相互补充，共同构建全面、有效的信息安全保障体系。管理安全主要考虑如下方面的内容：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制度、人员安全管理、系统建设管理、系统运维管理。
5. 应用安全：在应用系统的生命周期中，系统设计和开发阶段进行安全防护是对应用系统安全控制的一个重要手段。对于新上线的应用系统应同步考虑身份鉴别、访问控制、安全审计、剩余信息保护、通信完整性、通信保密性、抗抵赖、软件容错、资源控制等方面的设计。
6. 数据安全：数据安全包括数据库安全需求、数据传输安全需求、数据存储安全需求等构成。数据安全主要考虑如下方面的内容：数据完整性数据保密性数据备份和恢复。
7. 知识产权：本地化适配部分需向采购方提供全部源代码和技术设计文档，采购方此拥有完整的所有权及不限次数的使用权和二次开发权，软件的一切知识产权及完整所有权归采购方所有，供应商需配合建设单位完成该项目的资料移交及软著申请。
8.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系统、应用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中标方承担一切责任。供应商项目内提供的系统、项目成果应保证质保期内免费修改、扩容、升级。

## 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具有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且认证内容包括信息技术等本项目履约相关内容的。
2. 项目实施团队要求：投标人须拟派充足、有相关经验的团队成员。其中，项目负责人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网络规划与管理师证书；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系统分析师、系统规划与管理师、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项目团队其他成员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规划与管理师、软件设计师证书。
3. 投标人需提供应急响应服务方案，包括应急响应服务流程、应急响应服务措施及应急响应服务承诺等。

## 演示要求

1.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系统演示，系统演示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的演示要求。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10分钟，演示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如遇不演示的投标人则自动至下一次序投标人。

2.系统演示方式：递交系统演示视频。

投标人采用递交系统演示视频方式的，应将按采购文件评分要求录制的视频（格式须为AVI、MPEG、MPEG-4、RM、RMVB等主流视频格式）同前附表第17“备份投标文件递交要求”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快递形式寄达或现场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处，（邮寄/送达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90号东部软件园1号楼3楼305室，接收人：周群峰、葛珍妮，电话：0571-81061804、0571-88081687）。

未按上述要求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密封送达的，不予接收；未递交系统演示视频的视为自动放弃系统演示，采购文件第五部分中评标细则及标准中的系统演示部分不得分，但不会导致投标无效。

3.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最终签订合同以甲方确认为准）

技术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

甲方（采购人）：浙江省社会主义学院

乙方（中标供应商）：

鉴证方（采购代理机构）：

签 订 地 点：杭州

签 订 日 期：2024年 月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供应商）：

鉴证方（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 年 月 日 项目采购结果和采购文件的要求，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同时在平等、公平、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下，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项目内容及合同价格：**

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技术需求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详见项目对应采购文件 | 1项 |  |  |
| 合计 | |  |  | |
| 合同总价大写： ，小写：￥ | | | | |

**2、服务期及服务人员：**

（1）服务期为 ，具体起止时间在签订合同时由甲方如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本项目实施地点：甲方指定的地点 。

（3）乙方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为：

详见附件一（按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在签署合同时可作为附件之一）。

（4）乙方和甲方共同协商服务计划并通过甲方的同意后按此实施。

**3、质量标准**

达到现行国家行业规定的技术标准和乙方企业标准，并满足甲方业务需求。

**4、相关定义**

除非本合同另有特别约定，本合同所使用的术语、概念的含义如下：

（1）合同：是指双方所签署的合同正文、所有附件、所有补充文件，以及双方在合同履行中所签署、确认的其他与双方权利义务相关的所有书面材料、技术文档等文件。也称为“技术服务合同”或“服务合同”。

（2）服务价款：是指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全部价款。

（3）工作说明书：是指约定服务的工作内容、范围、质量标准、项目进度、资源管理等特定内容的文件。

（4）技术文档：指乙方向甲丙方提供产品过程中，使用或产生的技术资料、项目文档，文档的形式可以是纸面文件，也可以为电子文档，技术文档包括一般文档和项目专用文档。

（5）服务成果：是指乙方按照附件一的约定所完成的项目工作成果，包括以纸质、电子磁盘或其他介质体现的服务文档、各种数据、参数，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搜集、使用、编制、创作的所有其他技术文档和解决方案，以及乙方按照合同、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等规定应当提供的服务。

（6）交付：是指乙方将合同约定的服务成果提交给甲方使用。

（7）服务期：项目实施期、试运营期及免费维护期。

（8）知识产权：指受中国法律及国际公约保护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及其他与之相关的权利。

（9）不可抗力：本合同各方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不能预见、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5、服务内容**

本项目采购文件所述的全部采购需求；

**6、履约保证金、合同价款支付**

（一）履约保证金收取

签订合同后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浙江省社会主义学院）缴纳合同总金额的1%作为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中标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二）履约保证金退还

采购人在验收结束之后3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时，中标供应商凭以下材料办理退保手续。

（1）由采购人开具的交入履约保证金往来款收据原件（如无法提供原件的，提供复印件及采购单位开具的收据）；

（2）合同原件或复印件一份；

（3）使用单位的验收证明（需两人以上签名并盖章）；

（4）保证金交入时的银行回单复印件；

（5）如原账户发生变更，提供说明和账户变更资料。

（三）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30%，设备到货、全部软件系统安装完成支付合同款40%，完成所有数据对接，初验通过后付20%，终验通过后付10%。

**7、服务交付**

（1）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服务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向甲方提供齐全的电子版和书面的操作说明等文档。

**8、验收**

在项目即将结束，并满足要求后，经采购人确认，按照采购文件及采购人要求的方法和 验收标准，对项目进行验收。项目最终验收，由用户确定具体时间组织专家进行项目最终验收。 验收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9、问题处理约定**

如果甲方发现工作成果中存在缺陷，双方应当视问题的严重性给出合适的处理措施。约定如下：

如果工作成果存在严重的缺陷，则退回给乙方。乙方应当给出纠正缺陷，双方协商第二次验收的时间。乙方应当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如果工作成果存在一些轻微的缺陷，则乙方应当给出纠正缺陷的措施，双方协商是否需要第二次验收。

**10、保密责任和义务**

（1）乙方应对本合同所述的技术资料和技术秘密采取保密措施，乙方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本项目所涉及的技术秘密和资料向与本项目无关的人员或第三方透露，也不能就有关合同内容的任何部分进行新闻的发布、公开的宣称、否认或承认。

（2）乙方知道违反本条规定将给甲方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失，为此同意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上和法律上的责任。

（3）乙方承认本合同中的技术资料和技术秘密为甲方所专有，将其对乙方进行披露并不意味着任何所有权、专利权的转让。

（4）在本合同项目的服务结束并通过验收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项目的服务成果。乙方应归还甲方提供的所有技术资料或文件等，并承诺不保留任何复印件。

本条规定的义务和权利在本合同期满或终止后持续有效，而不受合同履行完毕时间的限制，除非甲方自行公开技术资料和技术秘密或向乙方出具放弃保密权利的书面声明。

**11、知识产权归属**

（1）本合同项目技术成果的专利申请权、技术秘密以及技术资料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乙方原有的嵌入本项目的功能模块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

（3）乙方不得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之前，将研究开发成果及非专利技术泄露或转让给第三方。

（4）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及以后，乙方不得就本合同的研究开发项目与任何第三方签订或接受委托开发合同。乙方如重复签订研究开发项目合同，应对以后签订合同的无效及其对侵犯甲方的知识产权承担所有经济和法律的责任。

**12、第三方知识产权**

（1）乙方承诺，其在受托开发本合同项目中，不会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同时，在交付本合同成果中也不会涉及或非法使用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任何因甲方使用本项目的成果而引起对第三方知识产权的侵权诉讼，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进行抗辩。如确因本项目成果引起的侵权，乙方应承担所有的赔偿责任，包括甲方因诉讼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调查费、律师费等。

**13、风险责任的承担**

（1）乙方在服务过程中，由于受现有的科学知识、技术水平或试验条件的限制，发生无法预见、无法防止或无法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研究开发工作全部或部分失败，该风险责任的损失由双方共同承担，即根据损失的金额各自承担50%。

（2）确定上述风险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

服务项目本身在国际和国内现有技术水平下具有足够的难度；

服务方在开发过程中已充分发挥了主观的努力；

同领域的专家认为在技术上是属于合理的失败。

（3）乙方发现可能致使研究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的情形时，应当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损失。没有及时通知并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乙方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14、违约与赔偿**

（1）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支付第一期服务费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未按计划或不实施服务工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实施服务计划并采取补救措施。如乙方逾期一个月仍未按计划或不实施服务工作，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且乙方应在二周内返还所有甲方提供的服务报酬，返还或销毁甲方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和文件，并承担本合同报酬总额20%的违约金。

（3）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进程完成服务项目。未经甲方同意乙方逾期完成服务项目，乙方应按逾期服务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未能完成甲方委托的服务项目或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报酬总额20%的违约金，并返还服务费用。

（5）乙方将甲方支付的服务经费用于履行合同以外的目的，甲方有权制止并要求其纠正。如因此造成本合同服务项目停滞、延误或失败的，乙方应当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赔偿责任。

（6）因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超过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除支付违约金外，承担赔偿损失（超出违约金部分）责任。

（7）本条约定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8）因一方违约导致诉讼的，由违约方承担守约方为此支付的诉讼费、调查费及律师费等。

**15、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生效后，发生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事件，如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等，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

（2）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十五天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将有关证明文件送交对方。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甲乙双方应协商以寻找一个合理的解决方法，并尽一切努力减轻不可抗力产生的后果。

（4）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三十天时，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的问题。

**16、解除合同**

（1）如果满足以下条件，任一方在通知对方后，都可以解除本合同。

（2）一方严重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且违约方在对方通知后三十天仍未纠正，非违约方向违约方发出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时。如果该违约无法在三十天内纠正，而违约方在此期限内已经开始着手，并将以努力诚恳继续纠正此违约行为，则守约方应为违约方合理地延长该时间的期限。

（3）当一方按正常程序停止经营业务、破产、处于付款拖欠、延期偿付、公司重组或倒闭状况，或全部转让利润与债权人、书面承认无力偿还到期债务、委派清算人清算其业务或财产，或参与或接受与破产或债权人权利有关的法律或行政诉讼程序时。

（4）当本合同以任何原因终止时，乙方应立即停止使用并销毁包含甲方机密信息的所有物件，并证明该销毁情况；或者将这些物件归还对方。

**17、争议解决**

（1）本合同及其修订本的有效性、履行和与本合同及其修订本效力有关的所有事宜，将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任何争议仅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甲乙双方因合同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时，首先应争取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该协商应在三十天内解决。

（3）如协商不能解决时，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定。

（4）争议进行期间，除争议事项外，甲乙双方应继续履行各自本合同中规定的义务和行使权利。

**18、一般条款**

（1）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任何一方对本合同提出的任何弃权、修改或更改须以书面形式提交给对方，并经对方签字认可，否则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均不得视作已被弃权、修改或更改。本合同的修改或变更，须由双方友好协商并经授权代表签署书面文件方可生效。

（2）如本合同的一条或者一条以上的条款被适用法律视为无法实施或无效，则：该无法实施的条款不会影响到本合同中其他任何条款。

双方应本着诚信的原则商议，用一条意思最接近的条款替换该无法实施或无效的条款。

（3）合同各方在此声明并保证：

代表各方签署本合同的人员拥有明确的授权，其签字对签约方具有约束力；

本合同的执行、递交与履行不会违反各方公司的章程、规定；

本合同的执行、递交与履行已经得到全部所需合作方或公司行为的正式授权；并且本合同已对上述方形成了有效的、具有约束力的同时能按其条款执行的义务。

（4）双方同意，本合同条款的上下文如果表示出该条款在本合同有效期后仍然有效，则该条款在本合同有效期后应继续保持有效。

（5）本合同与附件构成双方间的完整的合同，并将取代之前所有的书面或口头、执行或未执行的讨论、合同或声明。未经双方授权代表再签订正式合同，本合同将不作变化、增删和修改或其他活动。

**19、组成合同文件及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其优先顺序如下：**

**（1）本合同。**

**（2）中标（成交）通知书。**

**（3）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澄清函）；【如有负偏离采购文件要求的内容，则无条件按采购文件要求执行】。**

**（4）采购文件（含补充文件、答疑纪要）。**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甲乙双方有关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签订合同时，采购要求、投标的优惠承诺等均可作为合同条款。）**

**20、合同成立及生效**

（1）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持二份，鉴证方持一份，自合同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具备本合同约定的附加合同生效条件后生效，并报经浙江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云平台备案后才能进入合同支付程序。

（2）如果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合同不生效的，视作中标供应商自动放弃中标资格，乙方向甲方支付数额为本项目预算金额的2%的违约金，并承担缔约过错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  |
| --- | --- |
| 甲方（公章）： | 乙方（公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签字） |
| 地址： | 地址：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 鉴证方（公章）：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签字） |
|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90号东部软件园1号楼3楼 |
| 鉴定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制定本评标办法。

## 一、总则

评标工作必须遵循公平、公正的竞争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 二、评标组织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含）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含）以上单数。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询、评审等。

## 三、评标纪律

1．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所有评标人员应忠于职守、廉洁自律、秉公办事、不徇私情。

3．评标人员不得接受或参加投标人或与投标有关的单位、组织或个人的有碍公务的宴请、娱乐活动等，不得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

4．评标期间，评标人员不得随意出入评标地点、与外界通讯、会客等。

5．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及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6．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或与中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以外。

7．评标过程中，当发表结论性意见时，先听取专家评委意见，用户评委随后发表意见；评标专家对投标人的优劣情况，以及认为差异较大的情况等，应以书面意见作出真实、专业、诚恳负责的表述，不得违背客观、公正的原则。

8．评标结束后，各评标人员应将全部资料整理上交采购人，严禁将评标过程中的任何资料带出评标现场向投标人或其他单位提供。

9．在中标结果公布前应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予以保密。

10．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11．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2．在整个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企图影响招标结果的任何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失败。如有违法行为，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 四、评标程序

1．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

2．熟悉采购文件和评标办法。

3．采购代理机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及程序组织评审。流程如下：

* 1. 开启评审场地的录音录像采集设备，并确保其正常运行。
  2. 核验出席评审活动现场的评审小组各成员和相关监督人员身份，并要求其分别登记、签到，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其通讯工具，无关人员一律拒绝其进入评审现场。
  3. 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审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审小组组长。
  4. 通报报名参加本项目采购的投标人名单及资格预审情况（如有），宣读最终提交采购响应文件的投标人名单，组织评审小组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5. 根据需要简要介绍采购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
  6. 评审小组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标程序见本文件投标须知第21.4条。

评审小组对拟认定为采购响应文件无效、投标人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采购代理机构可协助评审小组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评审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 1. 评审小组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采购文件规定确定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
  2. 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评审人员对有关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样品（如有）、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人员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采购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投标人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对因采购文件中有关产品技术参数需求表述不清导致投标人实质性响应不一致时，应终止评审，重新组织采购。评审人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采购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获取采购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评标方法和标准；

（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5）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人排序；

（6）评标委员会的授标建议。

**4.评标程序**

4.1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 资格性检查。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投标须知第9.1条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及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 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具体审查内容见“无效投标的认定”。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判定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4.2澄清有关问题。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可由评审组长将问题汇总后发起询标澄清函（或由采购代理机构代替评审组长发起询标澄清函）。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后上传提交（或通过平台上传经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授权代表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未签字确认的，将自行承担由此可能导致的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对相关内容进行评判。

除邮件交互外，如政采云平台提供信息发布、澄清说明、数据交换等操作方式的，或者政采云系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按其规定。

4.3修正原则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公布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政采云平台填报的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与上传的报价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以上传的报价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价格为准，修正平台上的投标报价。

4.4比较与评价。

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5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投标人进行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4.6编写评标报告。

**5．无效投标的认定**

**5.1资格审查阶段**

投标人未按照采购文件投标须知9.1条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及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资格审查不通过。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企业类型错误或者未填写企业类型的，投标无效。**

**5.2商务技术文件评审阶段**

评审时，对投标人的技术文件、商务资信和其他评审要求等，评标委员会将逐项进行审查、比较，对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条款的，应当询问投标人，并允许投标人进行陈述申辩，但不允许其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5.2.1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商务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 **投标文件中授权委托书所载内容与本项目内容有异的或者授权委托书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投标文件内容弄虚作假的（包括商务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
3. **商务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盖章的；**
4. **不响应采购文件标注“**▲**”条款要求的；**
5. **投标有效期、服务期等条款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6. **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7. **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①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②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人的电子印章的；③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④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8. **存在法律、法规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5.2.2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技术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 **技术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盖章的；**
2. **投标文件内容弄虚作假的（包括技术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
3. **明显不符合采购内容、质量标准，或者与采购文件中标注“▲”条款存在实质性偏离的；**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6. **存在法律、法规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5.3报价响应文件评审阶段**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报价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盖章的；**
2. **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为零的（包括投标文件中标明：免费或赠予）或其报价（大写）无法按正常书写方式进行报价唱标的或无投标报价的；**
3.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等本部分第4.3条适用的情形时，投标人不同意按本部分“第4.3修正原则”进行修正并确认的；**
4. **政采云平台上传的报价响应文件缺少最基本的报价内容（如开标一览表）的；**
5. **报价明细表存在缺漏项的；**
6. **投标人提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报价响应文件，或在一份报价响应文件中对同一内容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
7.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未能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8.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9. **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0. **存在法律、法规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 评标细则及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评标要点及说明 | 分值（分） | 备注 |
| 1 | 技术指标响应性 |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技术要求”表中各项指标的，得20分。标▲的指标（如有）不得负偏离，否则投标无效，标★的指标（如有）每有1项负偏离扣2分，一般指标每有1项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 | 20 | 客观分 |
| 2 | 企业实力 | 投标人具有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且认证内容包括信息技术等本项目履约相关内容的，每个证书得1分，满分3分，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和证书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状态为有效的查询结果截图，否则不得分。 | 3 | 客观分 |
| 3 | 项目实施团队 |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人社部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得3分。需提供项目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及离开标前近6个月内任意时间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 3 | 客观分 |
| 4 | 项目实施团队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人社部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网络规划设计师（高级）、数据库系统工程师、信息安全工程师，每一类证书具备1个得1分，最多得4分。人员证书不重复计分。需提供相关人员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及离开标前近6个月内任意时间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 4 | 客观分 |
| 5 | 根据拟投入项目人员的资格职称、数量配置、职责分工等，进行打分。（分值：3，2，1，0）（需提供证书复印件，近六个月内任意时间本单位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3 | 主观分 |
| 6 | 同类业绩 | 投标人提供自2021年1月以来系统开发类项目合同，每个合同得0.5分。本项最高得1分，单个合同不重复计分。须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不提供则不得分。 | 1 | 客观分 |
| 7 | 需求理解及现状分析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需求理解及现状分析进行评分，（分值：4,3,2,1,0）。 | 4 | 主观分 |
| 8 | 整体方案设计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整体方案设计中拟采用的技术路线、系统实现等关键技术情况进行打分，（分值：5,4,3,2,1,0）。 | 5 | 主观分 |
| 9 | 具体建设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建设思路、系统建设方案进行评分，（分值：4,3,2,1,0）。 | 4 | 主观分 |
| 10 | 实施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整体实施组织计划安排方案，包括工作程序和步骤、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等情况进行打分（分值：4,3,2,1,0）。 | 4 | 主观分 |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包括项目管理机构组成、项目质量管控等情况进行打分（分值：4,3,2,1,0） | 4 | 主观分 |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工期进度计划及工期进度管控方案情况进行打分（分值：4,3,2,1,0） | 4 | 主观分 |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试运行方案、验收优化建议情况进行打分（分值：4,3,2,1,0） | 4 | 主观分 |
| 11 | 系统演示 | 投标人就项目建设内容提供如下功能的演示视频（密封递交U盘），演示时间不超过10分钟，未按要求提供演示或未提供软件演示视频的或提供的视频播放失败的本项均不得分，最高得12分。具体演示内容如下：  本项内容供应商需对重点业务系统中的重点功能进行逐一演示。具体功能点要求如下：  1.对课表内容进行演示：包括课表的获取、导入导出功能。演示功能完整的得2分，演示功能有缺失的得1分，演示全部不成功或未演示的得0分。  2.对智能物联管控系统进行演示：包括灯光控制：根据教室使用情况自动调节灯光亮度；教学设备智能管控：一键式管理多媒体、投影等设备。演示功能完整的得2分，演示功能有缺失的得1分，演示全部不成功或未演示的得0分。  3.对师生协作系统进行演示：包括同屏互动、互动协作、分组教学、师生互动。演示功能完整的得2分，演示功能有缺失的得1分，演示全部不成功或未演示的得0分。  4.对智慧录播系统进行演示：主要演示内容为课堂自动录制。演示功能完整的得2分，演示功能有缺失的得1分，演示全部不成功或未演示的得0分。  5.对驾驶舱内容进行演示：支持为社会主义学院管理层提供学校日常管理业务的可视化决策数据。如教师情况、学员情况、班级情况和事件通知。演示功能完整的得2分，演示功能有缺失的得1分，演示全部不成功或未演示的得0分。  6.对课程管理功能进行演示：课程管理系统负责创建、编辑、发布及维护各类教学课程信息，包括课程名称、描述、授课教师、学时安排等。演示功能完整的得2分，演示功能有缺失的得1分，演示全部不成功或未演示的得0分。 | 12 | 客观分 |
| 12 | 售后服务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打分，（分值：4，3，2,1,0）。 | 4 | 主观分 |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人员设置情况及服务承诺进行打分，（分值：3，2,1,0）。 | 3 | 主观分 |
| 13 | 培训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方案进行打分，（分值：4，3，2,1,0）。 | 4 | 主观分 |
| 14 | 应急响应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应急响应服务内容、应急响应服务能力、应急响应服务流程、应急响应服务措施及应急响应服务承诺情况进行打分，（分值：4，3，2,1,0）。 | 4 | 主观分 |
| 15 | 报价 | 1.投标价格的合理性和有效性评价  分析总报价及各个分项报价是否合理，报价范围是否完整，有否重大错漏项，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报价出现异常时，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报价的详细组成作出解释和澄清，并确认其投标报价是否有效。  2.商务报价计算  各投标人的商务报价得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投标人的商务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即10%）×100  3.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价格不再给予评审优惠。 | 10 | 统一评分 |
| 16 | 备注 | 1.评分时保留小数点后1位小数，计算评分值时保留小数点后2位小数，第3位四舍五入，由评标委员会当场统一计算。  2.投标人的最终总得分为以上各部分得分的总和。  3.报价是中标的一个重要因素，但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 | |

## 六、询标

对投标文件中存在含义不清楚的内容，必要时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询标记录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七、修改评标结果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 八、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1名中标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说明：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参照附件格式编制。

2．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3．采购文件中没有参考格式的，投标人自行编制。

一、投标文件封面（格式供参考）

1.1报价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浙江省社会主义学院**

**“智慧教务”（2.0）建设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报价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ZJ-2470973-07**

**投标人（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浙江省社会主义学院**

**“智慧教务”（2.0）建设项目**

投 标 文 件

**（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ZJ-2470973-07**

**投标人（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响应文件

**2.1基本资格条件相关证明材料**

**a.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如为联合体投标人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五选一）：

1. 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 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 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如投标人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护照）。

**b.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如为联合体投标人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承诺函**

**浙江省社会主义学院：**

我方 *（投标人全称）* 参与浙江省社会主义学院“智慧教务”（2.0）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ZJ-2470973-07）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下列条件：**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我方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我方没有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

4.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其他采购活动不包括为该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我方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特别说明：已完成信用修复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不包含在上述第（一）、3点所述情形内（属于重大违法记录情形的除外）。**

**2.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为联合体投标人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标项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的 项目（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_bookmark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说明：**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②《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标的、行业错误或者未填写标的、行业的，声明函无效。③《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企业类型错误或者未填写企业类型的，投标无效。**



**2.3 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无。**

**2.4联合体协议（如为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

**联合体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其中一方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对联合体报价给予4%的扣除）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

日期：

**2.5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分包供应商名称）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

投标人（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分包供应商名称：

日期：

三、商务技术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顺序不作强制；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提供）**

**3.1评分索引表；**

**评分索引表**

项目名称：浙江省社会主义学院“智慧教务”（2.0）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ZJ-2470973-07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细则内容** | **投标响应情况** |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2投标函**

**投标函**

浙江省社会主义学院：

（投标人全称）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浙江省社会主义学院“智慧教务”（2.0）建设项目（项目编号：ZJ-2470973-07）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商业道德；

（3）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记录；

（4）良好的资金、财务状况；

（5）没有违反政府采购法规、政策的记录；

（6）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和走私犯罪记录。

3.提供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具体内容为：

（1）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报价响应文件；

（2）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3）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4）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5）保证遵守采购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4.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5.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6.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修改书（如果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7.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b）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c）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d）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e）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f）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前款第a）至f）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投标人（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号码：

日 期：

**3.3投标响应一览表**

**投标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浙江省社会主义学院“智慧教务”（2.0）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ZJ-2470973-07

|  |  |
| --- | --- |
| 服务期限 |  |
| 项目负责人 |  |

投标人（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3.4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清单**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清单（不含价格）**

项目名称：浙江省社会主义学院“智慧教务”（2.0）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ZJ-2470973-07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 | 主要服务指标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注：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可在表中报价明细的基础上进行扩展。

投标人（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3.5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浙江省社会主义学院“智慧教务”（2.0）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ZJ-2470973-07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 |  | | |
| 企业资质 | 1.等级： 2.证书号： 3.发证单位： | | |
| 营业执照 | 1.编号： 2.营业范围： 3.发照单位： | | |
| 建立日期 |  | 现有职工 |  |
| 固定资产净值（万元） |  | | |
| 行政负责人 | 姓名： 职务： 职称：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职务： 职称： | | |
| 联系方式 |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 | |
| 开户银行 | 名称： 账号： | | |
| 组织机构框图 |  | | |

**3.6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浙江省社会主义学院：**

我 （投标人名称），现授权委托 （姓名、身份证号）为我方授权代表，以本方的名义参加浙江省社会主义学院的浙江省社会主义学院“智慧教务”（2.0）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ZJ-2470973-07）的投标活动。授权代表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承认。

授权代表无权转委托，特此委托。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日期：

**附：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 --- |
|  |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浙江省社会主义学院：**

我 （联合体各方名称），现授权委托 （姓名、身份证号）为我方授权代表，以本方的名义参加浙江省社会主义学院的浙江省社会主义学院“智慧教务”（2.0）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ZJ-2470973-07）的投标活动。授权代表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承认。

授权代表无权转委托，特此委托。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日期：

**附：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 --- |
|  |

**3.7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浙江省社会主义学院：**

本单位合法参加浙江省社会主义学院“智慧教务”（2.0）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ZJ-2470973-07）政府采购活动，就有关廉洁自律和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不存在行贿、串通等违法行为。

二、本单位与其他当事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等情况，不存在法定的不允许投标情形，不存在行贿、串通等违法行为。

三、本单位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和相关纪律。

投标人（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3.8 廉政承诺书**

**廉 政 承 诺 书**

**浙江省社会主义学院：**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法律，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参与你单位项目采购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监管部门。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3.9投标人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浙江省社会主义学院“智慧教务”（2.0）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ZJ-2470973-0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签订时间 | 合同主要标的 | 业主单位 | 业主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表中所列业绩如与评分有关的，出具的证明材料需满足评审依据，否则不予得分。

投标人（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3.10 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浙江省社会主义学院“智慧教务”（2.0）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ZJ-2470973-07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 投标文件响应 | | 备注 |
| 章节、条款号 | 条款内容描述 | 章节、条款号 | 条款内容描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若不填写或只填写“无”视作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

2.投标人须保证：除商务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非实质性要求。

3.本表格所反映的偏离情况与“符合性审查资料”、“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不一致的，以“符合性审查资料”、“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为准。

投标人（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3.11技术响应表**

**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浙江省社会主义学院“智慧教务”（2.0）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ZJ-2470973-07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技术要求 | 投标响应技术服务参数 | 是否符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须保证：除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非实质性要求。

2.本表格所反映的偏离情况与“符合性审查资料”、“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不一致的，以“符合性审查资料”、“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为准。

投标人（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3.12项目服务人员配备情况表**

**（1）拟派项目服务人员配备情况表**

项目名称：浙江省社会主义学院“智慧教务”（2.0）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ZJ-2470973-0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本项目拟任岗位 | 年龄 | 性别 | 专业 | 专业年限 | 职务和职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涉及评分项的其他证明材料附后。**

投标人（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2）主要人员简历表**

项目名称：浙江省社会主义学院“智慧教务”（2.0）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ZJ-2470973-0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 | 专 业 | |  |
| 职 称 |  | 职 务 | |  | | 拟在本项目  担任职务 | |  |
| 毕业学校 | 年 月毕业于 学校 系（科），学制 年 | | | | | | | |
| 主要学习和工作经历 | | | | | | | | |
| 年 月 | 工作经历 | | | | 担 任 何 职 | | 备 注 | |
|  |  | | | |  | |  | |
| 业绩/经验情况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项目内容 | | 合同签订时间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与评分有关的证明材料附后。

投标人（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3.13实施进度计划表**

**实施进度计划表**

项目名称：浙江省社会主义学院“智慧教务”（2.0）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ZJ-2470973-07

（以生效日算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时间进度 | 1 | 2 | 3 | 4 | 5 | 6 | 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上述时间表的格式仅供参考，采购人可自行编制切合实际的实施进度计划表模式。**

投标人（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四、报价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4.1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浙江省社会主义学院“智慧教务”（2.0）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ZJ-2470973-07

|  |  |
| --- | --- |
| 投标总价 | 小写：  大写： |
| 备注 |  |

投标人（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4.2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浙江省社会主义学院“智慧教务”（2.0）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ZJ-2470973-07

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费用名称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 | | 小写： | | | |
| 大写： | | | |

注：1. 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可在表中报价明细的基础上进行扩展。

2.上表所述“投标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总报价一致，如有矛盾，以“开标一览表”中的为准。

投标人（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 **第七部分 其它**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 （单位）负责人 （姓名）合法授权参加 浙江省社会主义学院“智慧教务”（2.0）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ZJ-2470973-07）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2024年 月 日

**特别说明：《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应在标书开启后30分钟内发送至zq017@163.com。**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